



项目编号：SHXM-15-20230427-1132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 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一）说明	17
1 总则	17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8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8
4 投标费用	18
5 现场踏勘	18
6 答疑会	19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二）招标文件	19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报价	20
12 投标有效期	20
13 投标保证金	21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21
15 投标截止时间	21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四）开标与评标	21
18 开标	21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22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2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详细评审	23
24 细微偏差	23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3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3
26 质疑	23
27 诚信记录	23
（六）授予合同	24
28 中标通知书	24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4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5

第三章合同条款	6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4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250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250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253
3 投标函格式	25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55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57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257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 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259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263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65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70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仅包件 2、6、8、9、10、11 适用）	271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272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275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27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75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278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8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28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280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81
一、初步评审	281
二、详细评审	284
第六章附件	289
一、考核管理办法	289
浦东新区公路养护条线考核综合管理细则（2023）	289
1.道运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90
2.绿化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15
3.排水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23
二、其它管理办法	345
三、经费管理办法	350
四、踏勘通知书	364
五、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36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投标文件容量大小不宜超过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30427-113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2）

预算编号：1523-W14902、1523-W14903、1523-W14904、1523-W14905、1523-W14906、1523-W14907、1523-W14908、1523-W14909、1523-W14910、1523-W14911、1523-W14912、1523-W14913、

预算金额（元）：**1244802400元（国库资金：12448024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72533900元**，包2-**164443800元**，包3-**72717000元**，包4-**143853400元**，包5-**65158400元**，包6-**88585800元**，包7-**67381600元**，包8-**145418000元**，包9-**108846400元**，包10-**119679300元**，包11-**53113500元**，包12-**430713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环东 G1503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5339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72533900元（国库资金：1725339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环东 G1503等26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二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2）~环南大道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4438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64443800元（国库资金：1644438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环南大道等9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三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欧高速公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717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72717000元（国库资金：72717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欧高速公路等20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四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济阳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853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43853400元（国库资金：1438534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济阳路等11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五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5）~华东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158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65158400元（国库资金：651584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华东路等12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六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周祝公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5858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88585800元（国库资金：885858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周祝公路等24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七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7）~川周公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381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67381600元（国库资金：673816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川周公路等22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八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南祝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41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45418000元（国库资金：145418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南祝路等31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九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9）~S3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846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08846400元（国库资金：1088464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S3等16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十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0）~杨高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679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19679300元（国库资金：1196793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杨高路等6条（段）公

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十一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锦绣路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113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53113500元（国库资金：531135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锦绣路路等9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标项十二

包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2）~龙东大道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071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43071300元（国库资金：430713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龙东大道等4条（段）公路及附属设施开展综合养护（含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服务，以改善区域内公路设施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可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4.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2资质要求：包件1、2、4、9、10：同时具有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3、5~8：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11、12：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另包件2、6、8、11若电梯养护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

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包件9、10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若以上包件不分包，则投标人提供上述对应电梯资质。4.3联合体投标及分包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5-09至2023-05-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另获取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五、设施量清单报价表，需登录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FD4cB-FNxJkOY9FKAo0zQ> 提取码：kkqn 请自行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2023年5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5楼大会议室。现场联系人：张小俊、50325566*2111。

3、答疑时间：定于2023年5月22日14:00时（北京时间），答疑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A11室举行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

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2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忆南、侯依仪

电话：021-68542626、021-685425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2）	
5.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p> <p>(2) 投标承诺书</p> <p>(3) 投标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p> <p>(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③包件1、2、4、9、10：同时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2）交通部公路养护作</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3、5~8：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11~12：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④包件2、6、8、11若电梯养护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p> <p>包件9、10若电梯养护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p> <p>（8）开标一览表</p> <p>（9）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汇总表（报价汇总表1（按管理单位分）、报价汇总表2（按道路明细））；投标报价明细表（日常养护（含托底费）经费投标报价明细表、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报价明细表、应急抢修经费报价明细表）；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p> <p>（10）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人员配置承诺书。</p> <p>（11）拟分包项目一览表（仅包件2、6、8、9、10、11电梯部分涉及）</p> <p>（12）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各专业（市政、排水、绿化、环卫）养护作业方案；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智能化养护情况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部分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 五、A—2023年公路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价）.pdf”</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人员配置承诺书。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p>（16）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并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如以分包单位形式参与响应的，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即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相同资质按资质等级低的确认联合体资质。

3.9 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3.1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合同条款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部分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 五、A—2023 年公路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价）.pdf”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 真：（021）68542614。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

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2）

3 项目地点

包件 1 实施地点：环东 G1503、罗山南路、浦东北路、五洲大道、泵站等 26 条（段）；

包件 2 实施地点：环南大道、迎宾大道、华夏地面（高架）、龙东高架路等 9 条（段）；

包件 3 实施地点：欧高速公路、港建路、东靖路、航津路、金高路、江东支路等 20 条（段）；

包件 4 实施地点：济阳路、中环申江路云顺路、中环线华夏路、度假区高架等 11 条（段）；

包件 5 实施地点：华东路、东奉线、顾高公路、上川路、川沙路、川环南路等 12 条（段）；

包件 6 实施地点：周祝公路、航南公路、周邓公路、三鲁公路、年家浜路等 24 条（段）；

包件 7 实施地点：川周公路、川滨路、顾唐路、华洲路、凌白公路、汇庆路等 22 条（段）；

包件 8 实施地点：南祝路、六奉公路、大川公路、川南奉公路、东大公路等 31 条（段）；

包件 9 实施地点：S3、南六公路、沪南公路、申江南路、中环金桥路等 16 条（段）；

包件 10 实施地点：杨高路、内环辅一路、内环辅二路、内环线高架等 6 条（段）；

包件 11 实施地点：锦绣路、沪南路、北艾路、秀沿路、古恩路、高科西路等 9 条（段）；

包件 12 实施地点：龙东大道、高科中路、晨阳路、锦绣东路 4 条（段）；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经新区建交委、生态局等部门讨论决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牵头，上海市浦东新区给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委托书形式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新一轮养护招标，招标完成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公路综合养护合同，后续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

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综合养护合同分别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协商制定公路设施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项目经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转隶排水内容包括：排水设施（除高速公路附属排水设施外）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转隶绿化内容包括：绿化设施（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绿化搬迁费。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b.日常养护(转隶排水)：用地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c.日常养护(转隶绿化)：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的经常性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其中：（1）托底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应急保障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等。

（本日常养护项目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公路设施修复和车损或无证（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施工等原因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因公路设施修复、开设道口等借、占用绿地涉及的绿化搬迁。

（3）应急抢修：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具体招标内容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4.3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可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包件2、6、8、9、10、11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电梯养护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包件2、6、8、11：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包件9、10：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

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投标人此项需进行专业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将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养护。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包件 2、6、8、11：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包件 9、10：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除电梯养护外，其余工作内容中标后，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5.6 投标人需保证分包单位相对稳定，在履约过程中，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分包单位，且更换后的分包单位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形式，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其中：

（1）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2 支付方式

7.2.1 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月支付。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水平另行协商确定）

7.2.2 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 （1）掘路修复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 （2）绿化搬迁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 （3）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5）《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9）《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0）《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 （11）《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12）《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 （13）《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4）《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 15 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
- （17）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 （18）《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19）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详见“第六章附件五”。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高架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高架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两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高架道路的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及匝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屏、防抛网、隔离墩、隔离栏、移动门、排水系统等。

（2）高架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高架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I 定期实施路面清洗保养，确保路段加权平均渗水系数残留率 CR 满足《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

II 严格遵循《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制定排水性沥青路面维修方案。

（4）高架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高架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9.2.3 普通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3.1 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9.2.3.2 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9.2.3.3 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9.2.3.4 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2）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

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9.2.3.5 附属设施

（1）公路交通标志（含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限载牌等非安全设施的附属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9.2.3.6 电梯设施（如有）

（1）自动扶梯及电梯运行时间：自动扶梯为：每日 6：30-21：30；无障碍电梯为：每日 6：30-21：30。注：如遇极端天气,将视情况启闭电梯

（2）电梯维保处置规范

① 操作人员电梯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梯知识，受过技术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② 电梯的养护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建立严格的检查保修制度，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检查要制定明确的检查项目，设电梯工作日记详细记录电梯运行情况。

③ 每天开机前进行清扫和巡视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正常现象；保持电气开关机械设备的清洁卫生；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包括外壳接地及电气耐压等；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工作状态做出评价，制订年保养计划，修理及更换磨损或损坏的主要部件。

④ 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公示牌，标明维修人员及联系电话，电梯外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因拥挤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危险。

⑤ 如遇电梯故障，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运营工作。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严禁电梯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故障电梯周

围设置安全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巡视，以确保故障修复前行人安全。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⑥ 因电梯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时。按程序做好警示和安全维护，并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⑦ 电梯维保单位同中标人应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于电梯发生故障和电梯损坏时的联动处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⑧ 养护企业应对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9.2.3.7 机电（如有）

（1）机电系统：视频监控、中央控制室等设施设备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其使用功能正常完整；同时，日常运行管理、应急响应、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系统、隧道通风系统、隧道给排水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符合《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2）运营管理

① 巡视管理

建立设施基本状况表、每月对隧道设施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隧道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隧道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② 监控管理

对地道设施范围内的道路通行状况、设备运行情况予以实时掌握，通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及时发现道路及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有效地处置道路、设备等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工作。

9.2.4 雨水泵站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公路雨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2）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灯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3）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积淤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 1/5。

（4）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

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 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5）公路雨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各类水泵	98%	高压电气设备	100%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98%	低压电气设备	100%

（6）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上海市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7）公路立交照明设施、设备其它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等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 SZ-18-2001 《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供电和照明系统维护规程》5.4“照明设备”部分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9.2.5 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5.1 掘路修复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养护标段内掘路修复工程。

（2）掘路修复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 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 6)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7)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9)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0) 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 11)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掘路修复费按《上海市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执行收取。掘路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养护的相关要求，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一年。

（4）编制掘路修复工程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掘路修复工程作业的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及时。

（5）掘路修复纳入公路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管理。

（6）掘路修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投诉信访处置、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公路养护的要求。

（7）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2.5.2 绿化搬迁要求

- （1）需有绿化养护单位来实施迁移；
- （2）制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的搬迁方案；

（3）选择的苗木迁入地在浦东新区地界，同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迁入条件；

（4）迁移前对于树木不能过度修剪，要保留四级分叉以上的树木骨架，泥球的直径应达到树木胸径的 8 倍以上，移栽株距合理；

（5）应严格按迁移树木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来实施。

（6）供应商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绿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地、搬迁实施方案、苗木成活率承诺等）。

（7）绿化搬迁是指直管绿化设施由于公路设施修复、市政基本建设等原因导致用地借、占用而引起地上植物的移除。绿化搬迁费用报价包含绿化设施的起、挖、运输、种植而产生的费用，文明施工，交通协调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9.2.6 应急抢修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6.1 工程前期

（1）中标人需及时发现和报告养护设施安全状况，出现设施应急抢修状况时需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员会应急抢修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抢修施工。

（2）中标人负责办理各大公用管线交底及绿卡办理、占掘路行政许可、交通安全意见书、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报审、人员设备材料报审等开工前期手续，并做好与当地政府和沿线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3）中标人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上海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围护、施工铭牌及五牌一图等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以上三条所列各项事宜乙方须明确抢修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6.2 进度及工期

（1）具体进场时间由监理审批通知为准。

（2）中标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9.2.6.3 过程管理及质量标准

（1）中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质量及安全责任制，强化过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全过程全要素安全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岗到位率达到 100%，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如中标人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招标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招标人可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 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班组安全技术交底。

2) 现场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员意外险，每份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工作服及安全帽。

（3）提交施工机械的型号、合格证、年检报告、人员操作证等相关材料，租赁的材料及设备必须与租赁方的营业执照相符。

（4）材料需提前做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中，根据验收规范及设计、监理相关要求，做好材料及工序的检测工作。并报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现场如有设计变更，需联系甲方、设计、监理，通过方案论证和现场确认，书面审批后方

可实施。

（6）中标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中标人对工程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提供影像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8）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标准及工程技术要求。

9.2.6.4 竣工验收、决算及质保期

（1）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和验收报告，招标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组织验收。

（2）工程验收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和有关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需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

（4）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及决算送审资料。

（5）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决算遵照浦东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办法执行。

（6）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通过竣工验收日起计）。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中标人应做好巡视及检查工作，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处理。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 高架道路

- 1 （1）排水性沥青路面功能恢复 1次/季度。
- 2 （2）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 2次/月。
- 3 （3）高架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次/年。
- 4 （4）高架道路落水管疏通 1次/季度

9.3.2 普通道路：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雨水管道综合疏通率129.25%每年，机械化疏通率80%每年。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车行1次/天，步行1次/月
2	路面清扫	按照一路一表要求
3	疏通泄水孔	1次/月
4	清理伸缩缝	1次/月
5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6	驳岸、防洪墙检查	1次/月
7	小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2次/年

8	中型雨水管疏通（管径 600mm≤1000mm）	1.5 次/年
9	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 1000mm≤1500mm）	1 次/年
10	特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500mm）	1 次/3 年
11	污水管疏通	1 次/年
12	疏通连管、接户管	2 次/年
13	清捞窨井	3 次/年
14	清捞进水口	1 次/2 月
15	明沟清捞	1 次/月
16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17	球型花灌木修剪	2 次/年
18	病虫害防治	3 次/年
19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1 次/年（冬季）
20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21	公路普查	1 次/年
22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23	三级绿地保洁标准	每天早晚各 1 次
24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9.3.3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9.3.4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9.4 管理要求

9.4.1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9.4.2 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4.3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中每个包件人员须单独提供，针对“10.1.2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中各包件要求**

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不得重复使用（即各包件的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包件兼职），**否则涉及重复的包件将进行相应的扣分**。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负责人、市政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一）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投标到位要求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包件 1	包件 2	包件 3	包件 4	包件 5	包件 6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正职）	(1)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副职）	(1)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3	市政技术管理人员	市政（排水、桥梁）技术管理员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备市政类、排水类、桥梁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拥有市政养护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4	绿化技术管理人员	绿化技术管理员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有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绿化植保工作； (3) 拥有绿化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2) 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续表一）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投标到位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数量							
				包件 7	包件 8	包件 9	包件 10	包件 11	包件 12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正职）	(1)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副职）	(1)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3	市政技术管理人员	市政（排水、桥梁）技术管理人员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备市政类、排水类、桥梁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拥有市政养护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4	绿化技术管理人员	绿化技术管理员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有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绿化植保工作； (3) 拥有绿化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2) 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1	1	1	1	1	1	社保缴金证明	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绿化养护

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二）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如有）	投标到位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数量							
				包件1	包件2	包件3	包件4	包件5	包件6		
1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13	14	3	6	4	6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排水技术工人	下水道养护工等		3	3	3	3	3	3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绿化技术工人	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等		9	8	2	4	2	3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技术人员	资料员		1	1	2	1	1	2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3	2	2	2	1	2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续表二）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如有）	投标到位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数量							
				包件7	包件8	包件9	包件10	包件11	包件12		
1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4	14	7	6	2	3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排水技术工人	下水道养护工等		3	3	3	3	3	3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绿化技术工人	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等		2	4	3	7	1	1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技术人员	资料员		1	2	1	1	1	1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1	2	1	1	1	1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三）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承诺到位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
				数量							
				包件1	包件2	包件3	包件4	包件5	包件6		
	一线工人总数			397	330	184	318	158	245		
	市政一线			134	140	47	64	41	58		
2	排水一线			34	35	38	28	31	43		
3	绿化一线			131	87	33	133	25	70		
4	环卫一线			75	51	66	63	61	74		
5	运营、检测、值班人员			23	17	/	30	/	/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内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续表三）

序号	岗位类别	岗名	级别	承诺到位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
				数量							
				包件7	包件8	包件9	包件10	包件11	包件12		
	一线工人总人数			178	369	281	249	141	140		
1	市政一线			40	150	76	66	21	28		
2	排水一线			29	60	25	20	19	19		
3	绿化一线			47	61	97	104	61	67		
4	环卫一线			62	98	83	40	40	26		
5	运营、检测、值班人			/	/	/	19	/	/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内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10.2.2 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带“☆”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包件 1：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14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5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4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3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2

包件 2：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1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5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证)	
3	☆路况巡视车	辆	3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2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3

包件 3：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	机械名称	单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
---	------	---	--------	--------

号		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租赁)
1	☆清扫车	辆	6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3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2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4

包件 4：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7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2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障清洗车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 (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5

包件 5：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8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2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 (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 或吸污车 (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 (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6

包件 6：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8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2	☆洒水冲洗车	辆	2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3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2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7

包件 7：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4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2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2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8

包件 8：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14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4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5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2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 (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 通用
6	污泥运输车 或吸污车 (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 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 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 (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 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9

包件 9：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 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1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3	☆路况巡视车	辆	4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10

包件 10：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7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1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 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11

包件 11：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 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5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1	1.备有 GPS 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 1 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5	移动泵车 (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通用
6	污泥运输车 或吸污车 (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包件 12

包件 12：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3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备有 GPS 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	辆	1	1.备有 GPS 定位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	投标时提供证

	车			装置； 2.其中至少1辆 需配置道路病害 检测设备；	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 效证明材料（自有：行 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 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 证）	明材料
4	管道冲洗车	辆	1			不同包件可 通用
5	移动泵车 （汽车式）	辆	1			不同包件可 通用
6	污泥运输车 或吸污车 （密闭式）	辆				数量企业自报
7	防撞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8	排水路面功 能恢复车	辆				本包件不适用
9	综合养护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0	护栏、声屏 障清洗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1	树枝粉碎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2	除雪撒布车 （装置）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3	铲雪板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4	登高车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5	铣刨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6	摊铺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7	压路机	辆				数量企业自报
18	吊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19	铲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0	空压机风镐 （静音）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1	抽水泵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2	发电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3	绿篱修剪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4	草坪打孔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5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 锯）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6	割草机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7	药水车	台				数量企业自报
28	应急设备与 物资					企业自报

10.2.3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3 公路智能化监管及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10.3.1 公路智能化监管要求

浦东道运中心环保子平台经过多期建设，围绕路网道路、设施、环境等要素，构建了以 GIS

地图为基础、综合利用多方信息、重点为公路养护、道路保畅、应急保障和公众服务的智慧化公路管养平台，全面掌握公路相关信息资源，提高养护效率，科学利用养护资金，提高应急事件处置效率，实现了对公路养护的流程化、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在道路、桥梁设施的信息化智能监管方面的主要要求包括：

1)道路巡查作业监管

巡查车辆上安装 GPS 设备，巡查人员利用手机 APP，平台实时采集车辆及人员位置数据，通过对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规定的巡查作业要求相匹配，实现对道路及人员巡查作业情况的智能化监管，解决道路巡查工作监管困难、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

2)道路保洁作业监管

平台集成道运中心管辖各中标公司环卫车辆 GPS 实时位置数据。可基于 GIS 地图实时查看各车辆当前位置、车速；查询指定车辆日期段内的行驶轨迹，在 GIS 地图上显示轨迹点、轨迹线；并通过对车辆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预设的车辆作业规则匹配，实现对道路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解决靠人工核查监督车辆作业情况的问题。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情况在“图”上和报表中一目了然。

接入中标养护公司环卫车辆数据，覆盖道运中心管辖的所有保洁路段。

3)桥下空间智能监管

桥下空间经常发生偷倒垃圾渣土，或被非法占用等外来入侵现象。由于新区范围大，桥下空间巡查需要人力、物力，且问题发现常常滞后。现在重点桥下空间安装无线摄像机，采用人工智能视频画面比对算法对现场异常情况自动触发系统告警，实现问题主动发现，以及问题流转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将现场定期巡查监管转变为远程实时主动监管，减轻了桥下空间巡查工作量，提升问题发现处置效率。

4)桥梁检查工作监管

为实现对桥梁日常检查工作的监管，目前已在浦东新区共 946 座桥梁的主体结构处安装了 NFC 标签，养护巡检人员到达现场后，通过手机 APP 扫描标签，达到现场签到的效果。养护巡检人员在现场检查桥梁结构情况，至少要经过 5 分钟才允许通过 APP 扫描标签离场。当发现桥梁病害时，可通过 APP 上传病害详细情况、现场照片，经业务科室审批后开展病害修复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相应照片记录，便于监管考核。

5)道路病害智能识别

在巡查车辆上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配有车载处理器，基于巡查车辆行进过程中采集的视频、图片，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算法对道路影像进行实时分析，识别道路病害，识别结果通过 4G 或者 5G 网络上传到平台中，并进行派单流转处置。可在平台中查看实时视频、基于 GIS 地图定位的道路病害信息。

识别结果包括：裂缝、坑槽、标志线淡化、窞井高差等。

6)路面结冰检测

在重点钢箱梁桥和大坡度桥路面安装结冰检测装置，实时对道路路面温度进行监测，智能计算结冰概率，当出现易结冰的情况时主动报警，提醒养护人员加强道路结冰情况关注。

10.4 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中标人必须应用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 (1)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

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中标人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系统要求安卓 4.0 以上版本，具备 NFC 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 等；浏览器 IE10 以上版本，Chrome；内存 1G 以上；硬盘空间 1G 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 1366*768 以上，窄屏 1280*768 以上）。

（3）中标人必须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中标人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5）中标人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突发应急事件是指保税园区内突然发生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事件，包括灾害气象事件（冰雪、迷雾、大风、暴雨、地震、海啸等）、桥梁隧道运行事件（市政设施损坏、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破、化学品泄漏等），投标人应急工作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的突发应急事件保障体系，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统一指挥。

（2）认真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并予以全面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突发应急通讯网络，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少于 15 人），明确召集人。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并建立应急人员、物资及车辆等台帐制度。

（4）建立应急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6）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

（7）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8）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9）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招标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0）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区域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2 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落实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 (1) 道班巡查路线
- (2) 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
- (5) 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
- (7) 路况巡查记录
- (8) 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9) 安全学习记录

第1—6 自行电脑打印并装订成册；第7—9 统一印刷。

2、上墙图表

(1)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自行制作，也可以本区地形图为底版，标注所有养护路段。对其中的国、省道再另行制作一路一图示意图）

- (2) 道班管养路段技术状况等级示意表（MQI-普通公路、国省干线）
- (3) 道班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
- (4)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5) 道班月度养护计划及完成情况执行表
- (6) 晴雨表

3、岗位职责

- (1) 道班管理网络图
 - (2) 道班巡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再按需制作）

14.4.2 路况资料

- 1、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 2、派工单
- 3、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
- 4、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4.4.3 桥梁资料

- 1、桥梁卡片
-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6、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14.4.4 应急处置

1、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安全措施设计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公路文化）

创建知晓汇编

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文明样板路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购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

急救药品（担架）

14.4.6 掘路修复及应急抢修项目

1、项目计划资料

2、开、竣工报告

3、施工组织方案

4、设计图纸（如有）

5、关键材料质保资料

6、关键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7、工程总结

8、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公路设施部分参照《浦东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23)》执行。

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三、经费管理办法。”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1）日常养护（含托底费）项目含公路设施量（道运中心）、转隶绿化设施量（绿化中心）、转隶排水设施量（排水中心）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是指招标人在合同价格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招标人依申请而实施的掘路修复及绿化搬迁工程，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给定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报综合单价得出本项目年度费用，中标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3）应急抢修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是指招标人在合同价格中的暂定金额，用于招标人指定的应急抢修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给定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报综合单价得出本项目年度费用，中标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7.4.5 各细目设施量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

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经费（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经费。

18.1.2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其中：

a.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经费：用于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b.日常养护(转隶排水)经费：用于用地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各管径的雨、污水主管、连管和雨、污水窨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的养护和清捞疏通和排水窨井盖补缺，井框差整改工作等。

c.日常养护(转隶绿化)经费：用于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的经常性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等。

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3 托底费：用于“一路一表”所列明细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使用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费用；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费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费用；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本托底费总价包干，该部分费用建议**分别按公路设施（道运中心）、转隶排水（排水中心）、转隶绿化（绿化中心）日常养护涉及分部工程项目经费之和的 **5%** 测算计取。

18.1.4 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项目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各包件中标单位的实施区域由采购人在浦东新区全部公路管养范围内统筹安排。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

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19.4.4 一线劳动力（即市政一线、排水一线、绿化一线、环卫一线、运营检测值班人员（若有））基本工资报价低于 2023 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环东 G1503 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环东 G1503 等
-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1.3 工程地点：环东 G1503 等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托底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应急抢修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托底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绿化搬迁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托底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运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批注 [11]: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环东G1503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环东G1503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2）~环南大道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2）~环南大道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环南大道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12]: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2）~环南大道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环南大道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欧高速公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欧高速公路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欧高速公路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3]: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3）~欧高速公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欧高速公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己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4）~济阳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4）~济阳路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济阳路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4]: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济阳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济阳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認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認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關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內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5）~华东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5）~华东路等
-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1.3 工程地点：华东路等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15]: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5）~华东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华东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6）~周祝公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6）~周祝公路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周祝公路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6]: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6）~周祝公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周祝公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川周公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川周公路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川周公路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17]: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7）~川周公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川周公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8）~南祝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8）~南祝路等
-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1.3 工程地点：南祝路等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文明施工协议书、4廉洁协议、5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8]: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南祝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南祝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認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認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關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內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9）~S3 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9）~S3 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S3 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9]: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9）~S3 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S3 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0）~杨高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0）~杨高路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杨高路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文明施工协议书、4廉洁协议、5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10]: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0）~杨高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杨高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锦绣路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锦绣路等
-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1.3 工程地点：锦绣路等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11]: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锦绣路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锦绣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2）~龙东大道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2）~龙东大道等

1.2 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1.3 工程地点：龙东大道等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一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其中：

1) 道运中心部分：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应急抢修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2) 转隶绿化部分（区绿化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绿化搬迁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3) 转隶排水部分（区排水中心）：

日常养护经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托底费详见投标文件万元。

1.8、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日常养护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2.0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2.1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2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3 文明施工协议书、4 廉洁协议、5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掘路修复经费、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甲方(管理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批注 [L12]: 结算支付内容前后一致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甲方（管理方）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区道运中心-《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区绿化中心-《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区排水中心-《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1.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6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9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沪府办[2016]26 号）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0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11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4.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4.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略）**附件二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2）~龙东大道等
- 2、工程内容：道路、绿化、排水、保洁等综合养护及掘路修复、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等
- 3、工程地点：龙东大道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____/____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五 分包协议书（若有）（略）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12、本项目的业主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 2%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③ 包件1、2、4、9、10：同时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2）交通部公路养护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p>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3、5~8：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11~12：具有（1）交通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④包件2、6、8、11若电梯养护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p> <p>包件9、10若电梯养护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p>
8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报价汇总表1（按管理单位分）、报价汇总表2（按道路明细））；投标报价明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细表（日常养护（含托底费）经费投标报价明细表、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报价明细表、应急抢修经费报价明细表）；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人员配置承诺书</u>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仅包件 2、6、8、9、10、11 电梯部分涉及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各专业（市政、排水、绿化、环卫）养护作业方案；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智能化养护情况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养护经费 联合体各方名称	日常养护（含托底费） 金额（元）			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元）		应急抢修（元）	小计（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公路设施	转隶排水	转隶绿化	道运中心	绿化中心			
总计								100%

附：联合体各方承接工作内容表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一线劳动力收入水平不低于《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及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的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不含一线劳动力）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七、我方接受通过招标文件内提供的网盘链接及提取码在网盘内自行下载本项目清单报价表在内的附件信息，对此方式无异议。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由联合体各方、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并盖章确认。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3 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4 分包单位的资格（资质）证书

分包单位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8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1**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2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3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4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5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6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7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8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9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10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11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 (包件 1-12)包 12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_____）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形式，经考核合格后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针对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附件“第六章附件四、A—2023年公路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价）.pdf”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9.1 报价汇总表****9.1.1 报价汇总表 1（按管理单位分）**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汇总表 1（按管理单位分）

分部项目	投标 总价	其中：					养护周期	备注
		日常养护经费 (含托底费)		掘路修复 (含绿化搬迁)		应急 抢修		
		日常养护	托底费	掘路修复	绿化搬迁			
公路设施					/		投标人针对各包件的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 件的预算金额（或最 高限价）及该包件各 部分的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具体详见 附件《A—2023年公路 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 价）.pdf》	
转隶排水			/	/	/	暂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隶绿化				/		/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1.2 报价汇总表 2（按道路明细）**报价汇总表 2（按道路明细）**

项目名称和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道路名称	合计	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备注
		公路设施		转隶排水		转隶绿化		
		日常养护	托底费	日常养护	托底费	日常养护	托底费	
...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汇总表 2** 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9.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2.1 日常养护（含托底费）经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六章附件：《B—2023年公路日常养护（含托底费）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一路一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9.2.2 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报价明细表

1) 道运中心

详见第六章附件：《C—2023年掘路修复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

本表中“掘路修复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市政道路修复及绿化搬迁部分)”项目特征描述绿化迁移、恢复项目是指两挖两种。

2) 绿化中心

详见第六章附件：《D—2023年绿化搬迁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

本表中绿化搬迁是指一挖一种。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9.2.3 应急抢修经费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六章附件：《E—2023年应急抢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9.3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按工种进行填报，即市政一线、排水一线、绿化一线、环卫一线、运营检测值班人员（若有））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_____养护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人/元/月	1		一线劳动力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2	福利费	人/元/月	1		包括高温费（4个月）、劳防用品费、交通等福利，含各津贴与奖金
3	养老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4	医疗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5	失业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6	生育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7	工伤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8	公积金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9	工作午餐费	人/元/月	1		
10	服装费	人/元/月	1		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
11	岗位培训费	人/元/月	1		包括岗前培训及服务过程中不定期培训
12	通讯费	人/元/月	1		包括核查所需使用的通话及移动网络费用
13	其他费用	人/元/月	1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				(人/元/月)	

注：1、保险费及公积金报价均包含个人缴纳部分和企业缴纳部分两者之和。

2、按一线劳动力工种分别填报此表。

- 3、一线劳动力基本工资报价不低于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列出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 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各类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及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一线劳动力收入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发放。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一线劳动力（即市政一线、排水一线、绿化一线、环卫一线、运营检测值班人员（若有））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所承接的各个包件不重复配置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若投标文件中涉及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重复配置的情形，中标后将更换，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主要技术工人（骨干）人数、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人数及一线劳动力的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仅包件 2、6、8、9、10、11 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4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						
市政技术管理人员						
绿化技术管理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其他（若有自报）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每个包件人员须单独提供，针对“10.1.2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不得重复使用（否则涉及重复的包件将进行相应的扣分）。
- 3、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 4、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6、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7、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9、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相关证明证书材料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技术工人					
绿化技术工人					
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若有自报）		...			

说明：

- 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根据不同包件单独提供名单。
-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 3、表后可附相关证书，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5、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6、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1	☆清扫车			辆						配有 GPS 装置
2	☆洒水冲洗车			辆						配有 GPS 装置
3	☆路况巡视车			辆						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4	管道冲洗车			辆						
5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7	防撞车			辆						
8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辆						
9	综合养护车			辆						
10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辆						
11	树枝粉碎机			辆						
12	除雪撒布车（装置）			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设备	车	备注
13	铲雪板			辆						
14	登高车			辆						
15	铣刨机			辆						
16	摊铺机			辆						
17	压路机			辆						
18	吊车			台						
19	铲车			台						
20	空压机风镐（静音）			台						
21	抽水泵			台						
22	发电机			台						
23	绿篱修剪机			台						
24	草坪打孔机			台						
25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26	割草机			台						
27	药水车			台						
28	应急设备与物资									

填写说明：

- 1、带“☆”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

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除资质证书③④视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情况提供以外，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 五、A—2023年公路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价）.pdf”。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人员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 <u>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的投

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投标的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4、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5、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本项目包含 12 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排水、绿化、环卫）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智能化养护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3~6分； 2、各专业养护维修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6~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6~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智能化养护应用程度，得3~6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2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2、主要技术工人的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3、管理人员重复情况； 4、一线劳动力工资报价。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管理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综合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3~6分。 2、拟投入主要技术工人的岗位及人员配置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综合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3~6分。 3、本包件管理人员配置与其他包件不存在重复情况的，得6分，若本包件管理人员配置与其他包件有重复的情况（若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件），视重复的程度进行比较，得分3~6（不包含6）分。 4、针对一线劳动力工资报价的合理程度进行比较，得分1~2分。	
		机械配备情况	12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2、拟投入设备重复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8分； 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7（不含7）分； 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不含5）分。 2、本包件拟投入的应在投标时提供验证材料的设备与其他包件不存在重复情况的，得4分；本包件拟投入的应在投标时提供验证材料的设备与其他投标包件有重复的情况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件)，视重复的程度进行比较，得 2~4（不含 4）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综合养护业绩有一个得 1 分，专业养护业绩有一个得 0.25 分，业绩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注：综合养护合同是指同时进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市政、道路保洁、绿化、排水四个专业的养护合同。专业养护合同是指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市政、道路保洁、绿化、排水四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的养护合同。）</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用户技术质量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第六章附件

一、考核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公路养护条线考核综合管理细则（2023）

随着公路综合养护管理市场化工作的推进，为了适应政府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推进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的协调性、统一性，综合应用各条线养护考核成绩，以达到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奖优罚劣的目的，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和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供排水中心）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组织

由各行业单位根据各自的养护考核办法，每月对综合管理标段进行独立考核，综合管理标段的组成统一按照道运中心的划分方式。

第二条 考核综合周期

原则上以合同年度开始之日起的月度为第一个综合评分月度，至末位惩戒工作开展之前的一个月度结束，作为综合评分周期。

考核排名

各条线独立进行考核排名，每月10日前将上月条线月度考核结果下发至各养护单位。

第四条 等级评定

考核周期内，条线月度成绩按照各行业单位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各条线各月度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管理标段的条线周期考核分。

按照各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成绩，根据各行业单位的养护考核办法，评定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核申诉

各行业单位的月度考核成绩申诉由各行业单位按照自己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奖励措施

各行业单位可以根据行业考核成绩，对成绩排名前茅的综合管理标段，在市级、区级、中心级的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七条 惩戒措施

各行业单位按照各自管理办法，对周期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末位的管理标段进行经济惩戒。同时为了达到综合评价、综合管理的目的，在上述惩戒基础上，采用联合惩戒的方式。

由于行业单位考核“一票否决”、“举牌机制”等因素造成综合管理标段的养护单位中途退出的，由该行业单位通知其他单位，采取联合惩戒的方式，该综合管理标段全行业退出。该综合管理标段的设施量不纳入下一年度续标范围，由道运中心牵头重新进行招投标。

综合管理标段条线周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由该行业单位通知其他单位，采取联合惩戒的方式，全行业退出。该综合管理标段设施量不再纳入下一年度续标范围，由各行业单位报上级部门，不合格管理标段涉及整改经费由原养护企业按照实际整改经费支付。由道运中心重新进行招投标。

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前，由道运中心根据成绩优秀、养护便利等原则，征求绿化中心和供排水中心的意见，制定应急养护单位推荐方案，并按照道运中心三重一大流程确定应急养护单位，同步告知绿化中心和供排水中心。应急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标准按照新中标养护单位的经费标准进行支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道运中心、绿化中心和供排水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

1.道运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2023修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建交委提出“强化科技养路、强化市场养路、强化依法治路、强化勤俭治路”及“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市政道路（公路）综合养护考核”的要求，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实现“畅、安、舒、美”的浦东公路管理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依据

第一条 考核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招投标文件、综合养护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二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范围：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管理的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综合养护管理标段。

第四条 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养护科负责组织牵头，信息科、安全应急科和各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共同参与。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按照管理标段为单位进行，采取分散考核方式。管理标段按照招标包件进行划分，对于联合体中标包件按照中标单位划分管理标段，对于一个管理标段包含多个管理部门管养设施量，各管理部门考核分按照各自管养设施量所占比例计入最终管理标段考核分。

养护科负责所管辖的城市快速路管理标段的考核，负责汇总最终考核结果。

信息科负责路况检测的考核，并保障智能巡查车及清扫车 GPS 轨迹数据、智能发现工单处置数据、桥梁检查打卡数据的完整，确保智能考核各项指标数据准确。

安全应急科负责提供各管理标段的诉求工单处置评分。

各分中心负责所管辖的养护管理标段考核。

第六条 考核频率

各分中心管辖的养护管理标段考核每月一次，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外业考核由车行考核、步行考核组成，车行考核包括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扣款依据（详见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每月步行考核对每个管理标段抽查 2 公里路段，发现问题作为扣分依据，步行路段每月随机轮流；内业考核每月 1 次，作为扣分依据。

养护科管辖的城市快速路管理标段考核每月一次，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外业考核为车行考核，包括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扣款依据（详见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每个管理标段抽查 5 公里作为车行考核扣分路段，发现问题作为扣分依据，车行考核路段每月随机轮流；内业考核每月 1 次，作为扣分依据。

信息科每月对智能巡查车及清扫车 GPS 轨迹数据、智能发现工单处置数据、桥梁检查打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处置各类在线申诉工单；每季度提供路况检测评分结果，通报养护科，作为考核依据。

安全应急科每月对各管理标段的诉求工单进行评分，经由分中心和养护科确认后，计入月度考核成绩。

第七条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公路综合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城市快速路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八条 等级标准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养护管理标段月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标段，扣除其年度养护经费的 5%。

2、养护管理标段合同年度内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年度考核分。年度考核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而且没有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年

度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九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分中心、养护科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成绩优秀的养护管理标段，由中心领导批准后市级、区级、道运中心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二）处罚措施

1、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新区建交委启动退出程序，同时通报绿化中心、供排水中心，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投标，招投标完成之前由道运中心通过三重一大流程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养护，不合格管理标段涉及整改经费由原养护企业按照实际整改经费支付。

2、对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管理标段，扣减年度经费的3%，扣减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用于对其标段内道路进行整治提升。

3、日常养护巡查及车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机械清扫不到位等现象，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在当年养护经费决算时扣除。扣款规定及标准详见相关附件。

（三）一票否决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养护管理标段及企业存在下列情况的，经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建交委启动退出机制。

1、养护管理标段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不执行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1.2倍，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现象；

2、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正常养护工作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取消养护资质等现象；

3、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对于一票否决和不再续标的养护管理标段，由道运中心报新区建交委同意后，按采购办法重新招标确定养护单位。

（四）、养护经费扣款的管理

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养护单位。

分中心根据本规定和实际管理情况，每月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下发给养护单位，并编制汇总表上报道运中心养护科，作为养护经费扣款依据。

第四章 反馈通报

第十条 考核反馈

1、每次考核结束后，各分中心分别组织召开养护考核讲评会。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2、养护科在每月中旬公布上一月度养护考核评分，并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管理标段和道运中心相关部门。凡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被考核养护管理标段可在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道运中心纪委或浦东新区建交委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考核通报

各分中心每半年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以公文形式通报给道运中心和相关养护单位，养护科每年汇总中心年度养护考核情况，通报新区建交委及相关养护中标单位，并作为道运中心年度养护检查备检资料。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 附件：1、公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2、城市快速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3、浦东新区公路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4、浦东新区公路机械清扫GPS考核办法
5、浦东新区公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6、浦东新区公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7、浦东新区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8、浦东新区公路雨水泵站养护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_____年公路养护__月份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养护管理标

段：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1	清扫保洁	作业规范，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3分	15		
		路面清洁，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作业高质量，沟底有明显积尘、积泥、小垃圾等，每处扣2分			
		保持景观效果，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绿化养护	绿化齐全，无缺株、死树、空秃裸露现象，及时补种，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2		
		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绿化造型良好，及时修剪整形，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绿化长势良好，及时除虫、防病、施肥、浇水，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护树桩、树穴盖板、绑扎等完好，及时清理修复，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管理有序，按规定处置废弃物，无违建、侵占、现象，有一处扣1分			
3	路面养护	保持通行安全，无坑塘、严重沉陷、桥头跳车等现象，有一处扣2分	15		
		有缝必灌，及时维修裂缝，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路肩、边坡等完好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每次扣3分			
		施工作业不规范，每次扣2分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3分			

		桥梁 养护	各部件整洁，无硬件杂物、金属物嵌入、涂料剥落等， 不合格每处扣 1 分	12			
			各部件完好，无缺损、锈蚀等现象，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预定方案修复病害，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扣 2 分				
5		附属 设施	设施齐全，无缺失现象，有一处缺失扣 2 分	12			
			设施完好，无损坏歪斜错误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设施整洁醒目，无污垢无遮挡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排水管道、明沟等保持畅通完好，无淤积和损坏现场，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内业 资料	MQI 评定和桥梁检查记录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1 分	10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		安全 文明	养护作业按规定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10			
			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措施，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着装标准，操作规范，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8		项目 部管 理	未按照行业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2 分	4			
			存在用电、用气、消防、排水等不规范不安全现象的， 每处扣 2 分				
9		路政 管理	非法掘路以及桥下乱搭建、乱堆物，未能及时发现上报 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规范化管理小计		(1) - (9) 之和	10 0			
11	智能管 理	智能 发现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5%以上，每低 1%扣 1 分	25			
			及时处置道路智能巡视发现案件，每超时 1 件扣 2 分				

12		路况检测	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0.5 分，第三名扣 1 分，以此类推	30		
13		机扫 GPS	每月完成率 8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 1%扣 2 分	15		
14		桥检打卡	每月及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不扣分，未及时完成 1 座扣 2 分	15		
15		诉求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2 分	15		
16	智能管理小计		(11) - (15) 之和	100		
17	专项扣分	行业及属地检查	根据行业部门及街镇属地部门反馈情况，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进行扣分			
		媒体曝光上级监督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20 分			
		抗灾不力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18	合计		(10) *0.4+ (16) *0.6- (17)	100		

养护单位自查人：_____。

养护所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1	清扫保洁	作业规范，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15		
		保证作业频率要求，未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每次扣5分			
		路面清洁，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作业高质量，沟底有明显积尘、积泥、小垃圾等，每次扣2分			
		保持景观效果，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路面养护	保持通行安全，无坑塘、严重沉陷、桥头跳车等现象，有一处扣2分	10		
		有缝必灌，及时维修裂缝，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侧平石、路肩、边坡等完好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每次扣3分			
		施工作业不规范，每次扣2分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3分			
3	桥梁养护	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查，未及时上报各类病害，每次扣4分	15		
		各部件整洁，无硬件杂物、金属物嵌入、涂料剥落等，不合格每处扣1分			
		各部件完好，无缺损、锈蚀等现象，不合格每次扣1分			
		未按照预定方案修复病害，虚报工作量，每次扣2分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扣2分			
		桥下违建和垃圾堆积须及时清除，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排水养护	落水管不畅通，集水斗出现积泥；桶水检查出现积水、翻水现象，每处扣2分	5		
		落水管安装牢固不松动；无缺损，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进水口盖板无缺损，安放平整，错位在0~1CM范围内；进			

		水口无积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由于管道堵塞等原因造成大面积积水，本项不得分			
5	附属设施	设施齐全，无缺失现象，有一处缺失扣 2 分	10		
		沿口绿化无死株缺株，无病虫害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设施完好，无损坏歪斜错误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设施整洁醒目，无污垢无遮挡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规范作业	未按照排水路面小修保养规范进行养护作业，每次扣 2 分	10		
		未按要求随意倾倒各类垃圾、废料等不规范作业现象，每次扣 2 分			
		未按照有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每次扣 5 分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每次扣 5 分			
7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15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8	道班房管理	未按照行业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2 分	10		
		未落实人员、车辆进出等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存在用电、用气、消防、排水等不规范不安全现象的，每处扣 5 分			
		超审批私自搭建的，每次扣 10 分			
9	监控督察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监控中心交办各项突发事件，每次扣 2 分	10		
		未按照高架养护作业规程进行作业，每次扣 2 分			
		高架道路沿线设施养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规范化管理小计	(1) - (9) 之和	100		

11	智能发现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5%以上，每低 1%扣 1 分	25			
		及时处置道路智能巡视发现案件，每超时 1 件扣 2 分				
12	智能管理	路况检测	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0.5 分，第三名扣 1 分，以此类推	30		
13		机扫 GPS	每月完成率 8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 1%扣 2 分	15		
14		桥检打卡	每月及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不扣分，未及时完成 1 座扣 2 分	15		
15		诉求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2 分	15		
16		智能管理小计	(11) - (15) 之和		100	
17	专项扣分	行业及属地检查	根据行业部门及街镇属地部门反馈情况，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进行扣分			
		媒体曝光上级监督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			
		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20 分			
		抗灾不力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18	合计	(10) *0.4+ (16) *0.6- (17)		100		

养护单位自查人：_____。

桥管科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附件3

浦东新区公路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管理部门		养护标段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			
拟定扣款时间：			
签发部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签收部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二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4:

浦东新区公路机械清扫 GPS 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浦东新区公路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水平和机械清扫作业的规范化，拟利用车载 GPS 设备对机械清扫车辆作业轨迹进行记录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公路范围内的机械清扫作业进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范围：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范围内按照合同规定需要机械清扫的道路（不包括由于 GPS 信号无法接收的道路），按照管理标段进行统计和考核。

2、相关定义：

规定作业里程：根据 1 路 1 表核定的机械清扫作业里程；

有效作业里程：机械清扫车在所管辖道路上进行清扫作业的里程，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的不计入有效作业里程；

标段单日有效作业里程：每个自然日，管理标段所属机械清扫车有效作业里程的总和，该数值如果超过当日规定作业里程的总和，超出部分不计。

标段月度有效作业里程：每个自然月，标段单日有效作业里程的总和。

3、作业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 1 路 1 表中规定的机械清扫遍数作业，清扫作业严格执行相关作业规范标准。

如需调整路段清扫遍数等，养护单位可通过管养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养护单位的机械清扫车及相应作业路段如有变更，需及时通过管养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提交相关资料，以便于后台调整系统数据。

有避高峰作业要求的路段，第一遍机械清扫在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早晚高峰时段（早高峰为上午 7 点至 9 点半，晚高峰为下午 4 点半至 6 点半）作业里程不计入有效作业里程。

4、合格标准：标段月度有效作业里程达到月度规定作业里程的 85%（含）以上为合格，低于 85% 为不合格。

5、考核频率：每月 1 次，作为每月的养护检查扣分依据。

6、扣分标准：按照公路综合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养护规范化中清扫保洁以及智能化管理清扫 GPS 二栏）进行扣分。

7、扣款方式：月度标段有效作业里程未达到规定作业里程 85% 的，按照规定作业里程 85% 与有效作业里程的差值乘以每公里作业单价进行扣款（计下浮率）。

8、考核部门：养护科、各分中心负责对各自管养标段按照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评分和扣款。

9、数据来源：浦东公路管养平台根据设定的考核规则自动生成表格，养护科、各分中心、各管理标段可使用相应帐号登录查询。

10、复核流程：每周作为一个复核周期，养护单位如对上周的数据有疑义，可通过管养平台向分中心提出申请复核，由分中心负责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提交养护科审核。系统根据相关科室审核结果修正统计数据，并反馈分中心和养护单位，同时通报中心领导，分中心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考核和扣款。

11、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养护科负责解释。

12、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5:

浦东新区公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公路养护考核的智能化和科技化水平，进一步体现公正、公平，同时也为了增强各养护单位充分合理养护经费的意识，拟将公路路况检测数据纳入到日常养护考核中，通过路况检测数据的前后对比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以达到通过日常养护提高公路路况的目的，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公路养护管理标段和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标段。

二、检测指标

高速公路采用平整度指标（RQI）和车辙指标（RDI）；普通公路采用平整度指标（RQI）；城市快速路采用平整度指标（RQI）。

三、检测方式

由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路况检测单位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随机检测各个管理标段 1/4 左右的里程道路。

每次检测前由检测单位制定检测路段计划报送至中心养护科，养护科将检测计划发送至各分中心，由各分中心发送至养护单位。

每次检测均为 2 号车道，检测过程中需在车道中间行驶，不得突然加速，不得刻意避让或轧过井盖，遇到急刹车和红灯应做好记录。

数据采集过程中，由信息科随机抽取各养护单位作为随检人员，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随检人员每天需签署随检记录，并将当天采集的检测数据复制备份，以便后续复核。

四、指标计算

检测路段中遇到养护移交和 1 年内有大中修计划的路段，该路段数据在指标计算中予以剔除。RQI 和 RDI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计算。

高速公路指标=0.7×RQI 值（算术平均值）+0.3×RDI 值（算术平均值）；普通道路（城市快速路）指标=检测路段 RQI 值的算术平均值。再用检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得出标段指标。

$$\text{标段指标} = \frac{\text{高速指标} \times \text{高速检测里程} + \text{普通道路指标} \times \text{普通道路检测里程}}{\text{高速检测里程} + \text{普通道路检测里程}}$$

五、对比得分

将各标段当年指标与上年度同路段的指标进行对比，得到标段得分。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最低的为最后一名。

$$\text{标段得分} = \frac{\text{当年度标段指标}}{\text{上年度标段指标}}$$

根据每次排名情况，作为当月养护考核扣分依据，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进行排名和扣分，扣分标准见养护考核办法。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6:

浦东新区公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日常巡查病害发现智能化水平，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处置效率，现将新型智能巡查车替代原有智能巡查车纳入日常养护考核，同时为体现日常养护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管理的所有公路综合养护管理标段和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标段。

第二条：考核内容

公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由巡查车巡查覆盖率考核和发现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考核方式

公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由浦东公路管养平台巡查车辆 GPS 覆盖率和网上工单处置结果自动生成。

第四条：巡查车覆盖率考核标准

巡查车覆盖率要求所有道路三天一次全覆盖巡查，道路设置中央分隔设施要求双向巡查，其余道路单向巡查。

各管理标段出于优化合理利用巡查车资源的目的，通过自愿协商可以跨管理标段使用道路巡查车。每辆巡查车需明确负责巡查道路清单，报中心信息科纳入考核平台，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巡查车巡查道路清单，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养平台向中心养护科线上提出更改申请，待养护科确认后提交信息科进行后台更改。如发生因由其他管理标段巡查车负责本标段路段巡查发生因覆盖率不足扣分，该管理标段不得提出申诉。

部分路段长期因为客观原因无法正常采集巡查车 GPS 信号，该管理标段可通过管养平台向中心养护科线上提出减免覆盖率考核申请，待平台后台软件公司确认属实后予以减免。

新型智能巡查车由于验车、事故损坏等原因无法上路巡查，应提前通过管养平台向中心养护科线上提出暂停巡查申请，并明确暂停期限，暂停期间由旧式智能巡查车替代完成巡查任务，养护科应及时将确认后的暂停巡查申请提交信息科，由信息科通知软件公司及时更改 GPS 巡查信号。

第五条：巡查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标准

各管理标段需按照《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平台各类智能发现病害工单，并回复修复照片结案。智能巡查车将在下一次巡查时进行机器复核，复核不通过将原有工单重新发送至分中心，由分中心确定处置是否符合处置规范。如不符合处置规范则作为超时件进行扣分。

病害工单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限完成处置，管理标段需在处置时限到期前向分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分中心确认情况属实后向信息科提出延期意见，并明确延期时间，由信息科在管养平台中对相应工单做出调整。

第六条：评分标准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5%以上，每低 1%扣 1 分；及时处置道路智能巡视发现案件，每超时 1 件扣 2 分。

第七条：考核申诉

每月月底道运中心将在管养平台中公布公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管理标段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道运中心提出申诉，由道运中心养护科会同信息科、相关分中心共同参与复核，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第八条：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分类	要素分类	要素的描述以及要求	处置时限	处置要求	业务指标
路面	沥青路面	龟裂：裂缝宽度 >3mm & 裂缝块度 <0.2m & 面积 >0.1m ²	7天	视损坏情况确定修补范围，其纵横边线应与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并在损坏面积范围以外100mm~150mm，面层直采用与原路面结构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沥青混合料，用压实机械对已摊铺的沥青混合料进行碾压，表面应平整、密实，并略高于原路面。	宽度：>5mm±2mm 长度：>2m±0.3m 面积：>0.1m ² ±0.03m ² 块度的定义-有分歧，短期先不实现 分类准确率大于90%
		裂缝：平均宽度 >5mm & 长度 >2m	提醒件	可采用贴缝法或切缝灌缝法处理。采用贴缝法，延裂缝的走向粘贴宽度不小于50mm、长度略长于裂缝的专用贴缝带，压实至同路面均匀结合为一体。采用切缝灌缝法采用切割机械延裂缝的走向将裂缝切割出宽度略大于裂缝宽度(且不小于10mm)，再进行灌缝。	宽度：>3mm±2mm 长度：>2m±0.3m
		沉陷：深度 >25mm & 面积 >0.1m ²	1天	视损坏情况确定修补范围，其纵横边线应与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并在损坏面积范围以外100mm~150mm，面层直采用与原路面结构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沥青混合料，用压实机械对已摊铺的沥青混合料进行碾压，表面应平整、密实，并略高于原路面。	深度：25mm±5mm 面积：>0.1m ² ±0.03m ²
		坑塘：深度 >25mm & 面积不限	1天		深度：25mm±5mm 面积：>0.1m ² ±0.03m ²
		车辙(波浪拥包)：峰谷高差 >25mm & 面积 >0.1m ²	提醒件		车辙此刻还很难和沉陷区分，误报可能性高

	水泥路面	裂缝：平均宽度>10mm & 长度>2m	7 天	采用局部全厚式修复法，横向平行于缩缝、纵向平行于纵缝，对裂缝部位进行全深度局部切割，修补块的边长应不小于 1m；破碎、清除修补范围内的旧混凝土，并不得伤及相邻板块和路肩；凿毛切割面内壁，按原标准安设传力杆和拉杆；清除所有碎块和灰尘后，按规定浇筑强度大于等于原设计标准的混凝土(可加入玻璃纤维或钢纤维等)，及时振捣密实、抹平，刻痕并喷洒养生剂养生；对跨越相邻板块的修补块，应在开放交通前按原标准重新设置缩缝和胀缝。	宽度：>5mm±2mm
		板块碎裂：宽度>10mm & 两侧高差>10mm	14 天	将整块板块整体翻修	长度：>2m±0.3m
					宽度：>10mm±2mm 高差：>10m±3m
附属设施	护栏	倒伏：>1 块	1 天	扶正倒伏护栏，更换损坏护栏	现有少量数据出基础版本
		倾斜：>15 度	1 天	扶正	>15 度±5 度（粗估 5 度在 8mm 左右，非常微小，15 度肉眼比较明显）使用相机视角，存在视角的角度差
	红白杆	倒伏：>1 根	1 天	更换	（1 根）根级别检出
		倾斜：>15 度	1 天	扶正	>15 度±5 度
	窨井盖	缺失	2 小时	井盖补缺	-
		翘动：>3cm	2 小时	将井盖放平	撬动：30mm

					±5mm
		高差: >30mm	7 天（确定为公用井盖则上报 APP 作为结案处理）	按照道路维修技术规程对井圈进行提升或降低，降低高差	高差: 20mm
	路名牌	倒伏	1 天	更换	现有少量数据出基础版本
		倾斜: >10 度	1 天	扶正	现有少量数据出基础版本
	隔离墩	歪斜: >15 度	1 天	扶正	现有少量数据出基础版本
侧石	损坏: 缺损>30CM	7 天	翻排侧平石	现有少量数据出基础版本	
市容绿化	废物箱	倒伏	1 天	重新安装垃圾箱	大的塑料可移动垃圾桶（类似小区内场景）
		倾斜	1 天	扶正	同上
		垃圾外溢	1 天	及时清理垃圾	同上
	路面洒落	垃圾杂物洒落:>2m²	1 天	及时清理垃圾	识别出是垃圾，面积精度暂时无法保证
文明施工	高峰作业	高峰时段作业： 7:00-9:00;16:00-18:00，在高快速道、非机动车道施工（人行道施工暂时不管）	1 天	及时更正作业错误方式	固化施工场景条件下的识别
	无证掘路	无证掘路：掘路施工现场发现+道设审批处的证书进行比对	提醒件	同上	同上
交通设施	交通标牌	遮挡	/	修剪绿化	标志牌遮挡 50% 以上
	交通标线	淡化	/	复线	主要是标线颜色淡化
其他行业类	突发状况	人员聚集	/	-	-
	违规经营	汽修占道（人行道）经营	/	通知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识别人行道上，有异常车
	路面	跳车颠簸：是路面舒	提醒件	对平整度不符合规范的	基于车载陀螺仪

舒适度	适度，而不是平整度，主观感受是车开在路上有没有颠簸感		点按照黑色路面维修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测试舒适度
突发状况	数人头：在某地点有多人聚集	/		路面数人头

附件 7:

浦东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为了提高各养护单位日常巡视的主动性和巡视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对于加强各分中心和中心职能科室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对养护单位的制约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问题分类。按照存在问题对交通和社会舆论影响程度大小分为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两大类。

(一) 重要问题

- 1、路面坑塘、坑洞、严重沉陷、路框差严重、严重桥头跳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问题，每处扣 10000 元。
- 2、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道路巡查、机械清扫的按照相关定额予以扣款。
- 3、作业人员随意穿越道路、快车道作业无安全维护措施的，每处扣 10000 元，维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穿统一公路标志服、安全维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的每次扣 5000 元。
- 4、因标段经常性检查不到位造成病害修复不及时或日常桥梁养护不到位造成桥梁定期检查等级评定为三类桥及三类桥以下，每次扣 10000 元。
- 5、对于侵占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20000 元。
- 6、由于绿化养护不善导致绿地大面积空秃、枯死、严重病虫害的，每次扣 10000 元。
- 7、严禁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对于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000 元。
- 8、媒体、网络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20000 元，媒体到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10000 元。
- 9、市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0000 元，区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 10、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10000 元。
- 11、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5 万元。
- 12、在应急抢险中由于抢险不力造成有责事故每次扣 5 万元。

(二) 一般问题

巡查发现的问题在去除了重要问题之后均归为一般问题，按照公路月度养护检查评分表规范化栏进行归类，每分扣 1000 元。

二、问题来源。

- 1、各分中心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视及每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
- 2、中心机关职能科每季度路况巡查发现的问题。
- 3、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发现的问题。
- 4、媒体、网络曝光及采访的问题。
- 5、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 1、分中心发现的问题直接发送至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核实反馈至分中心，对于有异议的需由分中心认可后予以剔除，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媒体、网络、中心职能科室、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发送至分中心核实，反馈至中心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对于有异议的由中心领导和职能科室认可之外，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四、扣款管理

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具体扣款由各分中心操作，每月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下发给养护单位，并编制汇总表上报道运中心养护科，作为养护经费扣款依据。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规定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8:

浦东新区公路雨水泵站养护考核办法（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雨水泵站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路雨水泵站养护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第一条 考核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装技术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上海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招标文件、综合养护合同等规定。

二、考核方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道运中心管养的所有雨水泵站，以每一座泵站作为考核对象。

第三条 考核部门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第四条 考核方式

道运中心养护科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考核，根据年度防汛工作要求不定期专项考核。考核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外业考核主要检查泵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内业主要检查泵站养护运行记录。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道运中心养护科将按照《浦东公路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详见附件 1）、《公路人行地道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详见附件 2）对标段内所考核的泵站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季度考核分。

第六条 考核等级标准

1. 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标段自然年度内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年度考核分或 3 次以上季度考核合格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奖惩措施

第七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结果若成绩优秀，由中心领导批准后在市级、区级、中心本部，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1.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该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由道运中心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养护，不合格标段涉及整改经费由原养护企业按照实际整改经费支付。

2.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标段年度养护经费的 20%，该费用在下一年度养护经费拨付时扣除。

3. 养护经费扣款的管理

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养护单位。

四、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浦东公路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2.公路人行地道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此页无正文）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浦东公路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设施设备 54分	进出水 设施设备 9分	闸（阀）门启闭装置 2分	启闭装置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脱漆、锈蚀；减速箱无渗油、运行无异声；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件完好无松动；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损坏不能启闭扣 2 分；有 1 项不符扣 0.25 分
		集水池（格栅井） 1分	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有 1 项不符扣 0.2 分
		格栅及除污机 3分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栅条上无垃圾覆盖；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驱动机构完好，运行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位正确；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运行正常、清污有效；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损坏不能运行扣 3 分；有 1 项不符扣 0.3 分
设施设备 54分	水泵机组 15分	高位井或压力井 2分	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无裂缝、渗冒水；压力井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盖板及周围无积水；照明良好。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干式泵 15分	有编号、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联接螺栓无缺失、紧固有效，无渗漏水；轴承润滑良好，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正常，运行时轴承无异声；冷却水系统完好，管路部件无渗漏水；填料涵盖板平整，轴封有效，开泵时滴水不成线，不过热，停机无渗漏水；弹性联轴器间隙符合规范规定；开泵时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电流正常；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正常，机组不倒转，泵轴惰走时间正常；电机接线盒内绝缘子固定牢固，绕组引出线与电缆连接接触面足够并紧密，不发热，绝缘包裹完好；电机护网及螺丝齐全，紧固有效；接地线连接可靠；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有测试记录；电机座框架地脚螺栓固定牢固，开车不晃动；高压电机按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有电试计划，执行记录和试验报告。	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潜水电泵 15分	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铭牌清晰；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停泵瞬间，拍门闭合声响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汛期有 1 台 开不出扣 15 分有 1 项不 符合扣 1.5 分	
设 施 设 备 54 分	变 配 电 设 备 20 分	电源 3分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变压器 8分	整机（外壳、箱体、器身、瓷瓶、风机、温度计）清洁，无积灰、污垢、锈蚀，铭牌清晰；运行正常，无异声；温度计完好，显示正确、温升正常；绕组表面无凝露水滴；风机系统完好，温控有效；高压绕组进线分接头选用合适，电压正常；环氧表面无气泡、裂痕、爬弧放电痕迹；变压器防护箱内照明完好，视窗完好清洁；高低压绝缘子无积灰、裂痕、放电痕迹，固定牢固；高压 Y/Δ连接导体不变形，绝缘护套无破损；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中性点、器身座、防护箱接地良好；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开关柜(箱)9分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用标注正确；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柜（箱）内元器件完好；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操作机构完好，操动可靠；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仪表 自控 设备 6 分	仪表	雨量计 1分	记录仪（外盖、机内部件，电源）清洁，无积灰污垢；承水器无尘土、草枝树叶、虫窝堵塞管道滤网；雨量钟走时正确，阻尼管不缺油，电源电压正常；记录笔完好，记录清晰，记录值和计数值一致；翻斗或浮子运动灵活；每周1次例保，每年1次校验，并有记录。	损坏或不用扣1分	
		液位仪 1分	液位仪，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无渗水；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传感器，每月1次例保，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1次，并有记录。	损坏或不用扣1分	
		硫化氢（H ₂ S）测定仪 1分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传感器（探头）保洁每月1次，委托有资质机构每年1次年检，并有记录；测量显示清晰、正确，报警装置可靠。	1、损坏或不用扣1分	
	自控设备 3分	计算机、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单元（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清洁无积灰；接地防雷设施完好；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每年1次年检，并有记录；系统运行可靠，数据调阅方便正确；防火墙隔离安全可靠；定时杀毒及时更新；运行数据定期备份，并妥善保存。	1项不符扣1分		
辅助 设备 4 分	起重设备 2分	起重重量标志清晰，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外观清洁，无污垢、定置停放；吊钩防滑装置完好，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断电制动可靠；钢丝绳索具完好，油润充分，无锈蚀；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有电指示装置完好，接地线明接可靠。	有1项不符扣1分		
	通风和除臭设备 2分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无脱落泄漏；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无异常；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有保养计划，并有执行记录。	损坏或不能用扣2分		
运行 管理 18 分	运行 记录 6 分	值勤记录 1分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正确记录各项内容，无涂改。	无专用记录簿扣1分；不全不正确扣0.5分	
		交接班记 1分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记录完整、正确。		
		巡视记录 1分	专用巡视记录本；记录完整、正确。		
		三线记录 1分	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水位曲线完整、齐全；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来电来访来信记录 1分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上 墙 资 料	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1分	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相邻系统的关系；系统内积水点。	无图无制度扣1分；不全		
	泵站平面布置图 1分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站内闸门水泵位置、作用。	不正确扣0.5分		

4分	泵站剖面图 1分	正确反映泵站设备的立面布置状态；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水管管底高程。		
	泵站管理制度 1分	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巡视检查制；设备维护保养制。		
	运行台帐 4分	水泵；电机；开关柜（设备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无台帐扣 4分； 缺一项扣 1分	
	人员配制 4分	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管泵人员，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级证书。	无合格证、高低压证、司泵工证扣 1分；	
变配电所 四防一通 5分	防汛 1分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防火 1分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点检卡，并有执行记录。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防雨雪 1分	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防小动物 1分	护网百叶窗无锈蚀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通风 1分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室内外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置；通风机完好。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安全管理 16分	安全用具 2分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接地线及存放处应有编号，并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安全警示 2分	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安全防护 3分	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硫化氢（H ₂ S）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	有 1 项不符合扣 1分	

		的挡水板。		
	应急预案 4 分	有突发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缺一个预案、无计划或执行记录扣 2 分	
站 容 站 貌 12 分	道路场地 2 分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绿化 2 分	定期修剪整齐；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1 项不符扣 1 分	
	室外照明 1 分	门灯、雨棚灯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路灯、庭院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1 项不符扣 1 分	
	建筑 1 分	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室内内容容貌 6 分	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痕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无晾晒衣物。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附件 2

公路人行地道泵站养护运行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设备 4 2 分	集水池 6分	盖板完好，铺设平整牢固；栏杆或围护完好；设有液位计或液位标尺，液位显示清晰正确。	1项不符扣2分	
	备泵 4分	必须冷备用同型号规格水泵 1台；备用泵存放站内或它处，需有专人管理并有台帐。	无备用泵扣4分； 无台帐扣2分	
	水泵机组 16分	出水管路清洁，防腐良好无锈蚀，管路连接紧固完好无渗水；水泵、电控箱应编号，并一一对应；水泵运行电流正常，运行无异声；止回阀完好，停泵无水锤异常撞击声。	1台开不出扣6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配电源 4分	两路电源并互为备用，备用率100%（无备用电源要有改造计划）；两路电源经自动切换后，出线至电控箱；电控箱设有三相电压转换开关及电压表。	1项不符扣2分； 单电源扣3分	
	电控箱 14分	面板上电表、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完好，功能标注清晰，手动自动切换装置控制有效；电控箱箱内元器件完整，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有效；电控箱门锁完好；一、二次回路接线紧固完好，线缆及器件无发热氧化。	1项不符扣2分	
自控设备 2分		浮子开关、超声波液位仪完好，控制有效；自控设备检查汛期每天一次，非汛期十天一次，并有记录。	1项不符扣2分	
运行 管理 2 8 分	值勤记录 2分	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正确填写执勤内容。	无值勤记录簿扣2分； 记录不全不正确扣1分	
	交接班或巡视记录 2分	专用交接班或巡视记录本；记录完整、正确。	无专用记录本扣2分； 记录不全不正确扣1分	
	来电来信来访记录 2分	建立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无登记簿扣2分； 记录不全不正确扣1分	
	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4分	建立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无记录簿扣4分； 记录不全不正确扣2分	
	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2分	内容完整（含主要管道的管径、分布、流向）；与相邻系统的关系。	无图扣2分； 内容不全扣1分	
	泵站平面图 2分	泵站的位置及构筑物的布置。	无图扣2分； 内容不全扣1分	
	泵站剖面图 2分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进出水管管底高程；泵站出水方向。	无图扣2分； 缺一项不符扣1分	

分	泵站管理制度 4分	岗位责任制；巡视检查制；设备维护保养制。	无制度扣 2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设备台帐 6分	水泵；电机；开关柜（设备名、台数、制造厂、 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每缺 1 项扣 2 分； ；有 1 项记录不全扣 1 分	
	管理网络 2分	有管理通讯网络图（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 分工职责）；管理通信网络应有设备巡检专责人 员，汛期每天巡检泵机及控制系统的完好状况。	无网络图扣 2 分；无巡视记录 扣 2 分 内容不齐扣 1分；	
安全管 14分	安全用具（灭火器 材）2分	按泵房面积及介质配置适用有效的灭火器及黄砂 桶；灭火器放入箱内，定位放置，设有点检卡， 并有记录。	一项不符扣 1 分； 部分不符扣 0.5 分	
	安全警示 2分	台阶、孔洞、电箱可能引起摔跤、坠落、触电处 应有安全禁示措施及装设警示牌；安全警示牌装 设牢固，规范。	一项不符扣 2 分； 项部分不符扣 1 分	
	安全防护 4分	站内配有应急灯；集水池（泵室）盖板平整牢固。	一项不符扣 2 分； 部分不符扣 1 分	
	应急预案 6分	有突发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有演练计划及执行 记录。	无预案扣 4 分 ；无计划或执行 记录扣 4 分	
站容站 貌 12 分	室外环境 6分	站外通道畅通、洁净、不积水、照明良好；集水 沟通畅，盖板不堵塞；无杂物堆积，进出方便； 屋顶及墙壁无渗漏水。	一项不符扣 2 分； 项部分不符扣 1 分	
	室内容貌 6分	室内清洁、无积灰、蛛网、不堆置与泵站无关的 杂物；室内无渗漏水渍，无粉层剥落；清洁工具 及物品摆放有序，定位放置；设备上不搭挂杂物， 配电箱、控制箱周围无物品堆放，方便巡检操作。	一项不符扣 2 分； 项部分不符扣 1 分	

2.绿化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1 绿化中心-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绿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地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2015
- 2、《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3、《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上海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上海市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08-53-2016）
- 7、《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8、《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9、《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10、《上海市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五、考核内容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及部分公路红线外绿化的绿化养护情况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外业考核

- 1、绿地养护。包括绿地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
- 2、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景观布置、花材质量、水肥管理、土壤地形、施工养护等。
- 3、行道树养护。景观面貌、修剪规范、树穴处理、绑扎规范、树洞处理、景观协调等。
- 4、病虫害防控。绿地病虫害防控、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病虫害防控、行道树病虫害防控。
- 5、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作业规范、道班房及仓库管理。

（二）内业考核

- 1、基础台账。人员管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管理、绿化设施量台账的日常维护及道班房、仓库的管理台账。
- 2、日常巡查。绿地、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

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3、信访处置。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的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4、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计划总结、日常统计、二类养护、植保资料、培训工作、宣传报道等。

5、批后监管。规范借地、文明施工、苗木搬迁、绿化恢复及绿化补偿等。

六、考核标准及方式

（一）考核标准

考核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绿地养护 (35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0.1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残柱，野生杂乱植物。	5	0.1
	修剪规范：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0.1
	水肥管理：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状况。	4	0.1
	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	4	0.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1
	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丢失。	4	0.1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4	0.1
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 (25分)	景观效果：路口景观及花坛花境中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5	0.1
	花材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5	0.1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5	0.1
	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5	0.1
	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5	0.1
行道树 (15分)	景观面貌：树干整齐挺拔，胸径、分叉点基本统一，树冠丰满完整，树木长势旺盛，无缺株、死株。	3	0.1
	修剪规范：修剪适宜、规范，一路一方案，人为形成的树木创面需用保护剂修补。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3	0.1

	树穴处理：树穴规格一致，黄土不裸露，地被生长健康，无空秃；盖板完整、平整，盖板内圈大小与树干尺寸相匹配。	3	0.1
	绑扎规范：应在树干顶端 20cm 处进行绑扎，绑扎缠绕三道加腰箍三道。中型树及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2	0.1
	树洞修补：基本无树洞或树洞处理规范。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	2	0.1
	景观协调：行道树与周边环境协调，包括周边建筑、绿地、电线和信号灯等。	2	0.1
病虫害 防控（15 分）	绿地：无检疫性病虫，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叶部病虫害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其中隔离带绿篱受害率<5%，单块草坪受害率<1%。	5	0.1
	花坛花境：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	0.1
	行道树：无检疫性病虫，叶片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3%。	5	0.1
安全管 理（10 分）	防台防汛：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2	0.1
	应急处置：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构架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3	0.1
	规范作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	3	0.1
	道班房仓库：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2	0.1
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基础台 账 (5分)	人员管理：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0.1
	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1
	绿化设施：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2	0.1
	道班房仓库：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	1	0.1
日常巡 查 (7分)	巡查覆盖率：一级绿地每日一次，二级绿地二天一次；三级绿地及公路绿地每周二次完成全覆盖巡查。	2	0.1
	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总量不少于上月信访投诉量的 2 倍（日常养护 20%；景点花卉 15%；行道树 20%；植保类 10%；卫生保洁 15%；其他类 20%）。	2	0.1
	日常记录：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养护工作记录。	2	0.1
	优美景点：景点花坛美图每周不少于 2 次；优美景点路段照片每月不少于 1 次。	1	0.1

信访投诉（6分）	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及时率；退单率；结案率；满意率	6	0.2
内业资料(7分)	安全管理：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1	0.1
	计划总结：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总结。	1	0.1
	日常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1	0.1
	二类经费：按要求上报计划、做好施工跟踪、验收等相关材料整理收集。	1	0.1
	植保资料：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	1	0.1
	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	1	0.1
	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	1	0.1
批后监管(5分)	规范借地：不存在超期、超范围、用途不符等情况	1	0.2
	文明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	0.2
	苗木搬迁：苗木搬迁符合规范、苗木迁入地数量或存活率符合要求	1	0.2
	绿化恢复：绿化恢复与恢复方案相符	1	0.2
	其他：绿地补偿达标等	1	0.2
小计 30分			

（二）考核方式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内业考核（30%）和外业考核（70%）组成。养护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别按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和公路红线外绿化三个管理模块分别计分排名，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0（含）至 90.0 分为合格，8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结合绿化监管平台场景建设，由绿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0.2 分，扣完为止。

2、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包括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平时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60%，集中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40%，主要对绿地养护、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病虫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考核。其中：城市道路绿化和零星绿地外业考核由绿化事务中心与街镇共同负责（绿化事务中心考核占 30%、街镇考核占 70%）；公路红线外绿化外业考核由绿化事务中心负责。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3、加分

绿化管理中心根据养护标段管理标段当月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竞赛得奖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 0.5-2 分，最高加 3 分。

七、 惩罚项目

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考核总分，每项扣 0.5-2 分，最高扣 3 分，并直接扣养护经费。

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除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0.5分，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0.5%。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八、经费核拨

1、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优秀、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30%为限。

2、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二是归还财政。

九、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对相应管理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1.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

1.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4%。

2、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3、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公司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恶意竞标，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十、惩戒措施

对每年（以合同周期为计）绿化条线考核排名最后的管理标段，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的3%，扣减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做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使用管理办法参照二类经费管理使用。

十一、其他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本考核办法自2023年招标后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05日

2.2 绿化中心-机械设备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前言

为加强辖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绿化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区域绿化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化、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下属绿化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一）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

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第八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04日

2.3 绿化中心-人员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绿化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绿化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工、上树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绿化养护的作业工人。

第十条 以招标标段为单位，组建绿地管理项目组，明确分管领导1名、项目经理1名、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植保员1名，专业技术员1名。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二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

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三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本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六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等。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并根据本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04日

3.排水中心-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1 排水中心-考核办法

关于修改《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养护单位：

根据综合养护联席会议精神以及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综合考核办法，现对《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第九条第三条款“末位惩戒”相关内容：“我中心对末位排水养护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新区城道中心及道运中心相关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将各养护标段排水设施月度考核分纳入城道和公路综合养护考核。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由各条线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后报区建交委和生态环境局予以惩戒，并按照局相关政策进行后续处理”变更为：“我中心对年度考核排名末位标段的排水养护单位进行约谈，并予以经济惩戒，扣除该标段年度合同养护经费的5%。”

二、第十条第三条款“考核扣除的养护经费使用”相关内容：“考核扣除的养护经费使用。根据局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变更为：“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以及受到“末位惩戒”的标段，其扣除的养护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请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按照要求，履行相关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4月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围绕服务浦东新区科创中心和自贸区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标准，为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进一步细化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城市排水安全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完善排水设施问题发现处置机制，确保排水管道通畅，保障防汛安全，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2）等文件，以及市水务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浦东新区排水管道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编制原则）

一、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二、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三、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工单处置、应急保障、文明施工、信息化使用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第三条（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使用新区财政资金，对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权属下的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管理的养护标段（以下简称养护标段，联合体按不同管理标段分别计分考核）。

第二章 考核方式和频次

第四条（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现场抽检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分别开展月度考核、定期抽查，并形成年度考核成绩。

按照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确定分值，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评分和计分。根据计分结果确定评定等级并进行通报。

第五条（考核频次）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1次。由我中心结合各项考核内容，对各养护标段当月排水设施养护情

况进行检查考核，次月10日前公布考核结果。

定期抽查，每月由中心派员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分纳入当月月度考核成绩。

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平均分计算年度考核分。作为一个合同年周期的排水设施管养成绩的综合体现，进行排名。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六条（考核内容）

一、外业考核

根据《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2）文件月度考核要求，对各养护标段进行的市政雨水管、污水管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等工作进行考核。

二、内业资料

根据排水行业管理要求，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一）基础资料：包含养护标段养护设施量、设施量示意图、GIS数据、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防疫管控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管理岗位职责等。

（二）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防疫台账记录、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混接点位记录、月度养护报表等。

（三）计划预案：包含管道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结构性检测计划、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工作总结、安全应急预案等。

（四）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包含二类养护经费计划、开竣工资料、过程影像资料等。

三、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我中心《排水设施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使用进行考核。

四、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依托GIS库数据复核、维护，全面开展排水管网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排水信息数据平台，推进供排水运行监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实现数据应用、信息共享、问题处置、模型辅助等功能，为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五、应急保障工作

（一）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防台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三）配合养护设施量所在的街镇、社区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六、社会评价

包括网格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曝光问题、浦东e家园、养护微平台工单等信访投诉件处理。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以及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等情况。

七、定期抽查

我中心定期组织对养护单位标段现场设施完好率，养护设备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八、安全生产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各项养护工作，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评分标准）

一、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由外业考核（55分）、内业考核（10分）、二类经费使用情况（5分）、信息化使用考核（10分）、应急保障（7分）、社会评价（7分）、定期抽查（6分）、安全生产（此项为扣分制）等八个部分组成（见附件1）。

（一）外业考核

由我中心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利用电视和声纳等管道检测手段，对排水管道养护情况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得分，满分55分。包含以下内容：

1、CCTV或声纳检测（45分）

（1）功能性检测考核：管道积泥超过管径的10%为中度积泥，扣该管道分值的一半，超过管径的30%为重度积泥，该管道不得分。

（2）结构性检测考核：管道出现损坏（破裂、错位、坍塌、变形）二级扣该管道分值的一半，三级以上（包含三级）不得分。

（3）CCTV或声纳检测计分方式：

雨水管道检测总分100分=主管总分60分+连管总分40分

污水管道检测总分100分=主管总分80分+支连管总分20分（无支连管的，以主管100分计）

标段当月检测得分=（标段各管道检测考核得分总和/管段数）/100×45。

2、雨水口井底或截污挂篮的垃圾及积泥检视（3分）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超过管底以下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超过管底以上5cm，或超过挂篮的1/3以上的，每处扣1分；

3、雨污混接情况（3分）

发现标段内存在雨污混接现象，且属于未上报点位的，每发现一个点位扣1分，扣分无上限。

4、防坠设施情况（2分）

存在防坠设施损坏或未正常安装到位的，扣1分，扣分无上限。

5、附属设施完好情况（2分）

雨水口，井盖等是否有缺失或损坏，每发现一个点位扣1分，扣分无上限。

（二）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反映排水设施养护每月计划内业完成情况，内业满分10分，每月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主要考核养护计划、养护记录等资料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规章制度、人员配备，车辆配置等方面的专业性等。每发现一处错误或问题均扣1分，扣完为止。

（三）二类经费考核

对养护标段二类经费项目的计划安排、实施情况及资料整理情况，每月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5分。

二类养护过程中，管道检测、维修实施情况，实施不到位每项扣1分；根据上报计划、开工资料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四）信息化使用考核

信息化使用考核满分10分，每月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信息化考核反映各养护标段在养护巡查过程中使用养护APP和巡查APP的完成情况，GIS数据库维护情况，养护微平台的使用情况等，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各管理标段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排水设施GIS数据维护情况。GIS维护数据包含且不限于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长度、数量、管径、埋深、标高、管材、建设年代等，还应对应上下游管道标高、管径变化、覆土深度等数据的逻辑性进行核对，同步做好一路一表设施量与GIS设施量的更新对应。

（五）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7分，每月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应急保障工作主要考核防台防汛期间的物资储备、机械设施、抢险人员总体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到位扣0.5分；对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水反复投诉整改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到位扣0.5分；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急抢险保障响应不到位，防疫措施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六）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满分7分。每月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对于网格办、12345市民热线、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微平台工单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置的每件扣除1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1分。发生反复投诉问题，无法协调配合处理的，扣3分。

2、其它社会评价方面。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养护标段扣1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相应养护标段扣2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七）定期抽查

由我中心每月进行现场定期抽查，成绩将纳入当月月度考核，折算为满分6分，定期抽查评分表见附表2，若某标段当月无抽查则该项为满分。考核随机抽取检查路段，按照行业规范要求 and 处室规定进行考核，包括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日常养护情况；养护过程中内业资料整理情况等。每次考核原则上不少于2个路段。每条检查路段检查窨井不少于3个，进水口不少于5个。

（八）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项目，采取总分直接扣分的形式。每发现一次安全隐患等苗头直接扣2分，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为不合格，并报局启动退出程序。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奖惩制度

第八条（考核等次）

根据不同考核得分，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具体划分为：98分以上（含98分）为优秀，95-98分（含95分）为优良，90-95分（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按经费核拨要求，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

第九条（奖惩机制）

一、惩戒项目

由于养护单位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的养护标段的养护经费。

（一）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路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

（二）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三）由于标段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四）养护标段的污泥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污泥并随意倾倒的，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五）相关建设项目进行道路临时移交的，应同步告知供排水中心及建设单位进行排水设施移交。未告知我中心的，一旦发现，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导致该路段发生积水、冒溢、设施损坏等问题的，造成投诉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整改，同时再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

（六）疫情防控：防疫期间的物资储备，防疫管理及应急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未制定防疫、应急预案或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存在人为管控不严，导致疫情传播的，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二、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管道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标段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一）黄牌警告机制

- 1、月度养护考核分在养护周期内2次达不到合格，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 2、养护标段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区域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一次。
- 3、养护标段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 4、养护标段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且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 5、我中心对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到位，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等原因，进行约谈并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二）红牌退出机制

- 1、养护标段在养护周期内2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并按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出来。
- 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给予红牌并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三、 末位惩戒

我中心对末位排水养护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新区城道中心及道运中心相关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将各养护标段排水设施月度考核分纳入城道和公路综合养护考核。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由各条线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后报区建交委和生态环境局予以惩戒，并按照局相关政策进行后续处理。

四、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及末位惩戒的养护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单位未确定期间，由各条线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后确定养护单位进行应急养护。

五、奖励项目

（一）对服从各级领导部门安排，积极参与市、区各级防汛、抢险工作，得到局及以上管理部门肯定的，予以当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进行0.5分的加分。

（二）主动响应，跨前一步帮排水户解决困难，得到需求对象积极评价的养护标段，每次予以当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进行0.1的加分（每月不超0.5分）。

第十条 （经费核拨）

一、养护经费与当月度考核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90分）以上的且无惩戒项目扣除养护经费的，核发当月全部的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2%且有惩戒项目扣养护经费合并扣除后，核发当月剩余的养护经费。

二、因上级部门要求可免于考核或遇到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开展考核工作的，视为考核合格（养护单位做好期间的养护工作，并保持正常运行的），按照合同规定核发当月养护经费；如上级部门另有规定安排的，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考核扣除的养护经费使用。根据局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一条（考核通报）

考核结果实行通报制度。月度考核结果通报各养护单位，同时抄送新区水务局。

第十二条（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原《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2021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即时废止。

名词解释：

1、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指公共排水设施中的雨水管、污水管及其附属设施。

2、**月度考核**：由我中心组织，按排水行业标准，通过考核反映养护标段当月过程性养护质量。由外业考核、内业考核、二类经费、信息化、社会评价、应急保障、集中考核七部分组成。

3、**定期抽查**：针对养护标段养护的排水设施，由我中心每月组织进行的集中现场考核。考核路段按市、区行业标准随机抽取，考核按《定期抽查评分表》进行评分。

4、**外业考核**：由我中心组织，按沪水务〔2020〕165号文等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对养护标段的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进行的专业技术考核。每月由我中心委托专业单位对管道养护情况进行CCTV或者声纳、QV检查，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考核，进行1次评分，反映养护标段当月专业技术养护水平。

5、**社会评价**：指网格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养护微平台等反应的信访投诉、市区两级检查、街镇、第三方测评及媒体曝光等。

6、**二类养护经费**：根据我中心《二类养护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养护经费划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托底费。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发生的经费为一类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项目的养护数量、质量达到标准 and 要求的，原则上按月全额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由我中心审核，并按实结算。托底费参照二类养护经费操作。

附件：

表1、养护标段月度考核评分表

表2、定期抽查评分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6月1日

表1 养护标段月度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养护标段：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满分	扣分情况	得分
外业考核 (55分)	CCTV 或声纳检测	按检测得分，折合 45 分计	45		
	雨水口井底或截污挂篮的垃圾及积泥检视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超过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超过管底以上 5cm，或超过挂篮的 1/3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3		
	雨污混接情况	标段内存在雨污混接现象，且属于未上报点位的，每发现一个点位扣 1 分	3		
	防坠设施情况	存在防坠设施损坏或未正常安装到位的，扣 1 分	2		
	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雨水口、盖，井盖等是否有缺失或损坏，每发现一个点位扣 1 分	2		
内业考核 (10分)	准确性	单位养护计划，相关报表内容是否准确，发生一次错误扣 1 分	1		
	及时性	报表、发票、材料、台账等报送是否及时，超过时限报送，每次扣 1 分；超时未报，每次扣 2 分	1		
	完整性	养护单位设施量报表及相关内容不完整的，发生一次错误扣 1 分	2		
	专业性	人员、专业车辆及设备是否统一配置，管理是否到位，防疫方案是否存在漏洞，人员缺少、车辆缺损，防疫方案存在漏洞等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4		
	合规性	相关报表材料的制作、报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合规性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2		
二类经费考核 (5分)	二类经费计划	上报计划书不及时、内容不准确，预算、进度安排不合理，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	按计划及时进行管道检测、维修，二类养护实施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2		
	内业资料	开竣工资料及过程资料不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并上报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2		
信息化考核 (10分)	巡查 APP	巡查长度未满足一周全覆盖，巡查轨迹不符合逻辑的，每项扣 1 分。	2		
	养护 APP	养护管道长度较少、养护轨迹长度不准确的，每项扣 1 分。	2		

	GIS 库数据维护	各养护范围的 GIS 库数据不准确，排疏通计划未在库内的，或者被市抽检发现数据不准确的，以及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等问题的，每项扣 1 分。	4		
	微平台使用	微平台工单处置不及时、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2		
应急保障 (7 分)	防汛防台人员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缺失，抢险预案缺失，抢险人员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		
	积水处置情况	汛期量放水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防汛防台制度，积水反复投诉，每项扣 0.5 分。	2		
	抢险响应情况	抢险设备完好率不足 95%，应急值班电话未及时响应，每项扣 0.5 分。	1		
	疫情保障	疫情期间，未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存在防疫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0.5 分。	1		
	应急抢险保障情况	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违章指挥、作业等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2		
社会评价 (7 分)	工单处置	对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置的每件扣除 1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1 分。发生反复投诉问题，无法协调配合处理的，扣 3 分	3		
	其他社会评价	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现象，每项扣 2 分。	4		
定期抽查 (6 分)	设施设备检查	按定期抽查考核得分，折合 6 分制计算	6		
	安全生产	采取总分直接扣分的形式。每发现一次安全隐患等苗头直接扣 2 分，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加分					
总分			100 分		

表2 定期抽查评分表

养护单位：

养护标段：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及评分标准	本项满分	扣分情况	得分
雨水 (50分)	管道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10，视积泥情况扣除 1-10 分	10		
	检查井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视积泥情况扣除 1-5 分，检查井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5		
		检查井不存在雨污混接，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		
		检查井不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		
	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		
	检查井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 8mm；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5~-10mm 之间；井框与路面高差应+15~-15mm 之间，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		
	防坠设施	防坠设施无缺失、破损，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4		
	连管	保持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10，视积泥情况扣除 1-5 分	5		
	雨水口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0m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0mm，视积泥情况扣除 1-5 分	5		
	挂篮	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视篮内垃圾情况扣除 1-5 分	5		
	雨水口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 8mm；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 0~-10mm 之间；井框与路面高差应 0~-15mm 之间，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4		
污水 (45分)	管道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10，视积泥情况扣除 1-10 分	10		
	检查井	井内无硬块，视结块情况扣除 1-6 分，检查井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6		
		四壁清洁无结垢，视结垢情况扣除 1-6 分	5		
		盖框不摇动，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1cm，发现一处扣 1 分	6		
		检查井不存在雨污混接，发现一处扣 1 分	6		
		检查井不存在私自接管，发现一处扣 1 分	6		
防坠设施	防坠设施无缺失、破损，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设施设备	车辆、设备	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设备有缺损等，发现一处扣 1	5		

(5分)		分			
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时间：

3.2 排水中心-机械设备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辖区排水设施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道路排水设施养护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城市道路设施各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各行业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下称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化、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中标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一）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备用或应急机械设备的保养措施、作业要求和作业区域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我中心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我中心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三）污泥运输类车辆和移动泵车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设备。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

业要求进行张贴。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我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罚款、警告等措施，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第三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

本管理办法由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5日

3.3 排水中心-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排水设施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排水设施养护的效果与形象。结合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下称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排水设施养护的中标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登记、人员管理、人员变更、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排水设施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我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排水设施养护的中标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事排水设施养护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排水管道养护作业的工人。

第三章 人员登记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2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我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我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我中心如在比对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违法用工问题，应督促企业在一

周内进行调整、补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第十四条 中标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标段配置的养护从业人员名单报我中心，并由我中心汇总后上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海洋处（供排水处）。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各中标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六条 我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发现问题的，根据《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给予黄牌警告。

第五章 人员变更

第十七条 各中标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

第十八条 各中标企业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我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我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二十条 在经过我中心同意并办理中标企业从业人员变动登记备案后，各中标企业应在每年年末上报我中心，并由我中心汇总后上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海洋处（供排水处）。

第六章 人员考核

第二十一条 我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中标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罚款、警告等措施，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

本管理办法由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5日

3.4 排水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排水行业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结合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际情况，我中心将现有排水设施养护经费分成一类、二类 and 托底三个部分。

为进一步提高设施养护水平，提升养护质量，同时规范相关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中心特制定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做好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
- （二）管好用好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
- （三）排水设施养护工作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 （一）按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管好用好排水设施养护经费。
- （二）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中标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养护经费构成和实施主要内容

第四条 经费构成

根据浦东新区排水管网养护经费内容要求，排水养护经费由管道常规养护（包括市政雨、污水排水管道、雨污水窨井和雨水进水口等设施养护经费）和雨、污水管道检测费用(包括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两大部分组成。为更好地使用排水养护经费，浦东新区根据区域排水管网养护的实际情况，将排水养护经费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和托底费。

- （一）排水一、二类 and 托底养护经费内容的构成。

- 1、排水一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排水管网基础养护，包括中心管理的所有管径类型的雨、污水主管、连管和雨、污水窨井的设施养护和清捞疏通工作。

- 1) 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按照每年最新养护定额的下水道养护频率进行疏通养护。雨水管小型管疏通频率 200%，中、大、特大型疏通频率为 100%，污水管疏通频率 150%，连管、接户管疏通频率 200%，检查井、雨水口疏通频率 400%，截污挂篮清捞频率 1200%，日常巡视检查雨水口、检查井外部巡视一周全覆盖，内部检查 200%。

- 2、排水二类养护经费用于管道检测(包括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排水管网零星维修、调换防沉降窨井盖和新型雨水口等。

- 3、托底费用于雨污混接调查整改、防台防汛、GIS 库数据复核、小型应急抢险以及处理道路红线至建筑物围墙之间无主排水设施的处理等工作。

- （二）排水一、二类 and 托底养护经费的费用构成。通过对排水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考虑到排水管网养护的实际情况和排水二类养护经费实施的可操作性，对一、二类养护和托底经费进行如下划分：

- 1、一类费用组成：

管道常规养护费用（包括市政雨、污水排水管道、雨、污水窨井和雨水进水口等设施养护经费，不包含管道检测费用）的 95%。

- 2、二类费用组成：

- （1）管道检测费用：排水管道养护费用中雨、污水管道检测费用(包括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该费用按照当年的养护定额测算。

- （2）零星维修费用：管道常规养护费用（包括市政雨、污水排水管道、雨、污水窨井和雨水进水口等设施养护经费，不包含管道检测费用）的 5%。

- 3、托底费用组成：

管道定额养护费用（包括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的 5%。

第五条 实施内容

排水一类养护经费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各管径的雨、污水主管、连管和雨、污水窨井、雨水口、潮闸门等排水设施的养护和清捞疏通和市政排水窨井盖补缺，井框差整改工作，以及小区出门雨污水管的清捞疏通工作等公共排水设施基础性养护。

排水二类养护经费实施的主要内容：排水二类养护经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排水管道设施养护

水平，用于对雨、污水管道进行结构性和功能性检测、排水管网零星维修、调换防沉降窨井盖和新型雨水口等。零星维修是指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必须使用工程性措施，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

排水管道托底养护费实施的主要内容：雨污混接调查整改、防台防汛、GIS 库数据复核、小型应急抢险以及处理道路红线至建筑物围墙之间无主排水设施托底处理等工作，维护排水管道正常运行。

第六条 经费使用

（一）排水一类费用

月度考核合格后，每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95%的 1/12；剩余部分项目审计清算后按实结算。

（二）二类费用使用

1、雨、污水管道检测费用。(包括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检测)

由我中心制定并下达年度检测计划，相关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行业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实施检测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管道检测行业资质），并形成检测报告报我中心备案，同时上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海洋处（供排水处），并录入“上海市排水管道维护监管平台”系统，作为养护考核和编制下一年管道大中修计划的依据。

2、零星维修等经费

由养护单位上报计划，经我中心根据设施情况明确工作内容，结算原则以我中心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按实际工作量每月支付一次，剩余部分审计清算后按实结算。

二类养护经费统筹使用。

（三）托底养护经费

由养护单位上报，经我中心根据设施情况明确工作内容，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剩余部分审计清算后按实结算。

第三章 养护经费的实施流程与考核

第七条 实施流程

（一）一类养护经费实施与考核。

1、养护单位须上报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年度计划应于上年 12 月上旬上报年度的疏通计划（见附件 1），由我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年年底前完成审核；养护单位的养护疏通月度计划于上月 25 号前上报，我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月底前完成审核，并下达养护疏通任务，月底前上报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2）。

（二）二类养护经费实施与考核。

1、养护单位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二类养护经费项目计划。养护单位的二类养护经费年度计划应于上年 12 月上旬上报，由我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年年底前完成审核；养护单位的二类养护经费月度计划于上月中旬前申报，我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养护单位在上报年度和月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养护经费年度工作计划（见附件 3）和二类养护经费计划联系单（见附件 4）。

2、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二类养护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我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我中心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3、二类养护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根据年度计划，我中心将二类经费每月与一类经费同步拨付，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上月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工程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填写结算审核单（见附件 5）报我中心进行审核。

（三）托底养护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养护单位大多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无需上报计划，按上月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填写结算审核单（见附件6）报我中心进行审核。

第八条 考核工作

（一）检查考核。我中心每月组织对养护中标企业一、二类养护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考核结果按《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里的要求给予评分。

（二）惩罚措施。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有不合格的，我中心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对于多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我中心按《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相关规定进行惩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年度养护疏通计划

附件2：月度养护完成情况表

附件3：二类养护经费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4：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附件5：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附件6：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5日

年度养护疏通计划

附件 1

排水管道疏通计划表												
道路名称	路段		管道性质 (雨水/污水/合流)	主管管径		支管管径		计划量				
	起端	迄端		圆形	高*宽	圆形	高*宽	主管(米)	支管(米)	检查井(只)	进水口(只)	备注

附件 2

月度养护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完成工作量		说明
			本月	自年初累计	
一、	下水道保养长度	米	0	0	
1	疏通雨水、合流管	米	0	0	
A.	小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水力疏通	米			
	人工疏通	米			
B、	中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水力疏通	米			
C、	大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潜水员疏通	米			
D、	特大型	米			
2、	疏通污水管	米	0	0	
A.	小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B、	中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C、	大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绞车疏通（人工）	米			
	射水疏通	米			
D、	特大型	米			
3、	疏通连管	米	0	0	
	其中：人工疏通	米			
	射水疏通	米			
二、	清捞检查井	只	0	0	

	其中：人工清捞	只			
	吸泥车清捞	只			
	抓泥车清捞	只			
三、	清捞进水口	只	0	0	
	其中：人工清捞	只			
	机械清捞	只			
四、	清捞截污挂篮				
	其中：清捞数量	座			
	清捞垃圾	m ³			
五、	污泥量	吨	0	0	
	其中：水力筛分与砂石分离 处置量	吨			
	热脱附处理量	吨			
	卫生填埋处置量	吨			
	干化外运	吨			
六、	调换检查井、雨水口盖座	只	0	0	
	其中：检查井盖	只			
	雨水口盖	只			
	检查井座	只			
	雨水口座	只			
七、	管道检测	米	0	0	
1、	检测雨水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2、	检测污水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3、	检测合流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功能性检测	米			
八、	修理沟管长度	米			
九、	修理检查井、雨水口	只	0	0	
	其中：修理检查井	只			
	修理雨水口	只			
十、	排放口清淤	处			
十一、	保养潮、闸门	座			

附件 3

二类养护经费年度工作计划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分类	预算经费	计划开工时间	备注
1						
2						
...						
总计						

注：项目分类分为清淤、抢险、防汛、混接改造。

附件 4

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			
工程内容：（大致描述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					
工程方案：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	
经办人		计划经费			
工程计划：					
工程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托底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	
经办人		计划经费			
工程计划：					
工程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					

二、其它管理办法

1.道运中心-路政掘路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道运中心掘（占）路管理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道运中心公路掘（占）路管理，明确道运中心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内容和工作程序，积极开展全流程和关键节点的梳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一、管理职责及分工

中心分管领导全面负责中心掘（占）路管理的各项工作。公路路政事务所、计划财务科、养护科、各分中心按照各自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管理职责。

公路路政事务所为掘（占）路管理的负责部门，具体牵头负责掘（占）路审批事前服务的业务咨询、现场踏勘、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申请资料的审验与内部流转等工作；组织掘（占）路事项的事中监管和事后验收的抽检工作；项目收费的预决算的制作及对分中心审核上报的修复结算经费的最终审核。对掘路修复项目的内容需求、项目申报、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预算控制、绩效达标、成果应用和档案归档等全过程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计财科为掘（占）路管理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计划编报、采购计划落实、资金支付等，对合同中涉及资金条款的支撑依据、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进行要件审查，审核项目支付节点的合理性，指导各部门开展绩效申报、跟踪和评价等绩效管理等工作。

养护科为重大项目施工方案及工程情况特殊（如涉及桥梁、深基坑作业等）施工方案的审核部门。

分中心为掘（占）路管理的协办部门，具体负责掘（占）路审批事项事前服务的施工方案及修复方案审核、修复经费审核管理以及每个项目的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等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掘路修复项目的台账登记和竣工材料的归档及结算合同的签订等工作，承担竣工项目的送审及配合工作。

二、事前服务管理

（一）服务流程

对各类掘（占）路项目实行事前服务管理，具体实行流程由区道运中心完成掘（占）路审批事项的业务咨询、现场踏勘、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申请资料的审验与内部流转等工作。（见附件 2：道运中心掘（占）路事前服务流程。）

（二）掘路修复方式

道运中心掘（占）路修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采用两种方式：即自行修复模式和缴费修复方式。建设单位和修复单位需“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和“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改建”，且进行修复的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1、缴费修复方式

事前服务中申请单位（人）选择缴费修复方式的，由分中心向修复单位发出“修复任务单”，配合申请单位（人）做好掘（占）路修复方案等工作。（见附件 3：修复任务单）

掘路修复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负责修复的单位应为本轮公路养护招标的中标单位，原则上其实施所养护路段的掘路修复；

（2）修复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且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生修复质量问题，修复单位应当对修复区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2、自行修复方式

事前服务中申请单位（人）选择自行修复方式的，需提供自行修复申请书（说明理由）、修复单位相应资质、修复预算、修复方案、自行修复承诺书（承诺质保一年）等相关材料，由路政科牵头分中心对资质、修复方案及工程预算进行会审，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自行修复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负责修复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2）修复工程竣工后，经道运中心验收合格，申请人应当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修复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且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生修复质量问题，申请单位（人）应当对修复区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并对该区域内因修复质量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事中事后监管

对各类已许可掘（占）路项目的文明施工、修复验收、超期、超范围施工等加强监管，强化

文明施工、优化工序时序，避免施工扰民。

（一）现场监管

1、施工过程中分中心与养护单位应加强掘路现场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掘路 APP 等手段进行全覆盖监管，每个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填写《文明施工检查表》含现场照片；路政科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项目组织随机抽查。重点对现场围挡、警示灯、开槽埋深、回填标准等施工措施及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做到施工进度实时掌握、施工质量严格把关、施工文明认真落实。如发现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分中心现场告知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的，由路政科上报执法部门处置。

2、如若因实施过程中需对开挖范围、工期时间等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分中心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人）办理许可变更，确保行政许可被真实有效执行。

3、掘路施工完成后，分中心组织与修复单位、申请单位（人）三方现场交接，办理交接手续且核定修复工作量，最终以三方确认修复工作量作为决算依据。（见附件 4：掘路施工现场交接单）。

4、路政科牵头分中心开展修复过程监管，确保道路修复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修复单位需保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并及时告知修复工程进度。

（二）组织验收

掘（占）路项目修复单位按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道运中心路政科或分中心组织现场验收，实施流程如下：

1、采用缴费修复方式的，由分中心组织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且填报竣工验收单后方可进入日常养护；

2、采用自行修复方式的，由路政科牵头分中心组织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且填报竣工验收单后方可进入日常养护若验收不通过，且修复单位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对建设单位进行惩戒。（见附件 5：掘路项目修复竣工验收单）。

（三）资料管理

各分中心需建立掘（占）路项目管理台账，对每个项目及时登记造册（见附件 6：掘路项目登记表）。项目修复完成后，分中心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归档，包括路政许可证、修复任务单、现场交接单、竣工验收单、结算书、示意图等。修复单位应在修复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

四、 审计审查

掘（占）路项目竣工完成后，各养护分中心将送审材料交至公路路政事务科，公路路政事务科收齐各养护分中心的送审材料后交至中心的内审部门，由内审部门填报送审表后交至建交委审计部门，最终按审计或审价报告进行清算。

五、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编报

年初计划：区道运中心每年根据上一年掘路收入情况编报下一年度支出预算计划，纳入区道运中心年度预算，经区道运中心党委会讨论确定后报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审批。

年中调整计划：支出预算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进行调整，由区道运中心提出调整预算方案，并在同年度的单位部门年度预算调整中一并申请，经区建交委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

2、资金拨付

掘路修复工程请款根据掘路修复项目完成情况及收费情况向区建交委、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额度下达后，区道运中心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按照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拨付掘路修复资金。

六、 合同管理

计划财务科负责对已采购的掘路修复企业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各分中心根据公路路政事务审核的掘路修复决算负责签订经费结算合同。

七、 档案管理

1、公路路政事务科按照沪路政总[2014]2 号文编制路政档案，主要为审批资料统一分类、编目、装订成册进行归档。

2、各分中心建立竣工档案并进行归档，包括许可证、修复任务单、结算书、现场交接单、竣工验收单、示意图、合同等。

八、 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浦东新区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九、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凡涉及内容与以往的有关规定有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2:

路政掘（占）路事前服务流程

1、负责部门：道运中心（路政事务科、相关分中心）

2、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办理地点：胜利路 8 号（浦东新区道运中心路政事务科）

4、服务流程：**1、业务咨询。**申请人直接前往企业服务中心办理的，由中心派驻人员告知需先行前往道运中心办理事前服务手续，由路政事务科经办人员了解工程内容后，告知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及提供相关表式。**2、现场踏勘。**材料齐全后由路政事务科牵头相关分中心组织现场踏勘，审核施工方案、修复方案、确认修复工作量等，遇特殊项目的（涉及桥梁、深基坑作业等），需道运中心养护科联审。**3、内部流转。**根据现场踏勘，各分中心经办人员上报修复工作量，由路政事务科预算员制作掘路修复预算，并开具六联单告知申请人进行缴费。经办人将审核完善好的材料交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将签好字的材料与预算交还当事人，当事人凭预算在窗口收取收费六联单并缴费，同时将材料按要求扫描好后发还经办人；同时经办人通过钉钉将该项目进行内部流转，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终审同意后完成事前服务工作。

附件 3:

修复任务单

发任务单部门：

日期：

掘路修复项目名称	
掘路地点	
修复单位	
备注：	该路段掘路修复由你单位组织实施，请与申请单位做好对接，并做好相关修复方案等的编制。

附件 4:

掘路施工现场交接单

掘路申请单位	掘路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掘路项目名称			
	掘路位置		方位	
	掘路许可期限			
	掘路形式		许可证号	
申请开挖工作量				
实际开挖工作量附简图				

掘路施工单位（盖章）： 修复单位（盖章）： 分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5:

掘路项目修复竣工验收单

修复 单位 填写	工程名称			
	许可证号		修复日期	
	修复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修复 工作 主要 内容				
修复 质量 验收 情况 附简 图				

分中心（盖章）:

修复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三、经费管理办法

浦东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23)

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公路养护经费，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根据公路养护招标文件、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定额，结合浦东公路养护管理实际，特制定浦东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总则

养护经费按照类别分为市政（道路、桥涵、沿线设施）、环卫、绿化、排水经费及托底费；根据公路养护作业特点和性质又分为公路日常保养经费、公路小修保养经费。总经费实行包干使用原则。公路日常保养发生的经费，实行经费总包干，月度质量考核合格后由分中心申报养护科、计财科按月支付。

公路小修保养发生的经费，根据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不突破小修保养总经费为准。

1、年度经费

年度经费由招投标后确定的综合单价（下浮后）结合每条路上一年的设施量增减结果计算得出。所以当年年度经费总额需经由上一年年度决算和上报财政的年度经费计划折成全年经费得出，并按上级布置的养护经费投入比例，结合养护工作的季节性周期特点合理编制年度养护工作计划，两者不得冲突矛盾。

2、设施量增减

设施量增减是年度经费变更的主要因素，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 外单位新、改建工程移交接管

按照移交接管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由养护科与外单位签署协议并下发工作联系单给养护分中心和养护单位，协议或工作联系单必须明确相关设施的工程量和具体日期，计入当年养护经费决算和下一年养护经费计划，同步调整标段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经费总额度。

b 本单位专项工程、整治工程增设、移除设施

工程科在专项工程、整治工程实施当中涉及道路围封、设施移除的需出具工作联系单给养护分中心确认围封范围、移除设施数量和暂停日常养护的时间段，由养护分中心和养护段单位将相应的养护经费决算扣除，扣除金额不计入日常养护经费和小修保养经费额度。

工程结束后，交接回日常养护管理时，需由工程科按照竣工资料出具工作联系单给养护分中心确认道路设施变更内容和交接时间，由养护分中心和养护单位按照设施量变更内容和竣工时间调整年度当年养护经费决算和下一年养护经费计划，增减金额计入下一年日常养护经费和小修保养经费额度。

c 养护单位在日常养护当中响应社会诉求所做的临时或永久性变更，例如配合交通执法，响应投诉处理，掘路占绿需求等。

由养护单位经养护分中心向养护科提出申请，明确变更设施的工程量、变更时间后计入当年养护经费决算和下一年养护经费计划，增减金额计入下一年日常养护经费和小修保养经费额度。

d 上级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管理权限调整

事先将权限调整设施量变更的养护经费变更进行预算，通过中心领导和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养护科与相关管理单位共同出具设施量移交协议，明确相关设施工程量和移交接管日期，下发各分中心调整相关设施量的养护经费决算和下一年养护经费计划，增减金额计入下一年日常养护经费和小修保养经费额度。

上述年度经费额度变动造成养护经费增额超出“招投标标段经费总额度”10%的，由养护科申请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决定安排相关设施的应急养护处置。

二、养护经费使用

年度养护经费使用分为日常保养经费、小修保养经费，总额包干，项目内容划分按照养护作业性质确定，详见附表。

三、小修经费项目类别

为了减轻养护管理工作量，提高养护单位的维修及时性，将小修经费项目细分为小型小修项目和大型小修项目，具体如下：

大型小修项目：

- 1、沥青面层维修单块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
- 2、人行道维修单块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
- 3、混凝土面层维修单块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上；
- 4、基层维修面积单块 20 平方米及以上；
- 5、车辙、桥头跳车维修；
- 6、桥梁伸缩缝维修；
- 7、桥梁结构性病害维修；
- 8、积水点改造，窨井管道修复；
- 9、各类设施的强度及安全检测；
- 10、大面积预养护工程；
- 11、“四新技术”的应用；
- 12、下水道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13、设施改造类项目（如护栏、绿化等）。

其余为小型小修项目

四、经费计算依据

按照以下顺序先后套用

- 1、养护合同文件及养护招标文件；
- 2、上海市公路设施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2 现行价）；
- 3、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2 版）；
- 4、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2 版）；
- 5、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2 版）；
- 6、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12 版）；
- 7、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泵站、污水厂）运行维修定额（2015

年版）；

- 8、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9、“四新技术”定额按照市场价

五、养护经费计划报表编制

（一）计划管理原则

- 1、编制养护经费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留有余地原则进行；
- 2、小修养护经费计划编制，根据标段年度计划及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 3、养护经费计划审定、考核由各养护分中心负责。养护科负责对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代表道运中心下达指导性意见。

（二）日常保养经费计划编制

- 1、各养护作业单位，在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招标文件、养护工程合同、养护设施量、年度中标养护经费及日常保养养护经费项目内容，编制下月度日常保养养护经费计划报表，并上报养护分中心；

2、养护分中心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养护作业单位上报的日常保养养护经费计划进行审定（主要审定设施量、作业量、经费计算是否与招标文件、合同、定额相符），并将相关审定情况告知养护作业单位，并汇总上报中心养护科。

（三）小修保养经费计划编制

- 1、养护作业单位在每月 7 日之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费项目内容、年度经费使用情况，上报给养护分中心本标段的下月大型小修经费项目计划表（详见附件），同时自行编制下月小型小修项目计划。

2、养护分中心负责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年度小修养护经费使用情况、养护工作量、公路设施状况和道运中心相关指导意见，对养护单位上报的大型小型经费项目计划表进行审定，并在每月12日之前下达给养护单位。

3、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分中心审定的大型小修项目计划表和小型小修项目计划，编制下月小修经费计划报表，于每月15日之前上报养护分中心，养护分中心审定汇总后上报至中心养护科。

五、养护经费项目实施

1、日常保养项目计划的实施：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分中心审定的日常养护经费计划报表和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日常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计划有偏差的，及时向养护分中心汇报，并在编制日常保养项目完成经费报表中调整。

2、小修保养项目计划的实施：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分中心审定的大型小修项目计划表、小型小修项目计划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小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小修项目与计划有偏差的需及时向养护分中心汇报，大型小修项目有增减的须报养护分中心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小型小修项目有变化的不涉及大小性质变化的可以自行调整，实施完毕后及时编制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表（见附表）和月度小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其中下水道功能性检测原则上由道运中心指定具备下水道检测资质的单位统一实施。

3、对于施工难度较大、施工要求较高、社会影响较大、有排堵保畅等要求的项目，开工前养护单位必须上报养护维修施工方案，经养护分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检查验收

1、日常保养经费项目检查验收：通过养护分中心日常巡检和月度考核、机械清扫GPS考核办法、中心职能科室巡检等形式进行，按照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款。

2、小型小修项目：由养护分中心根据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小于5%，主要对工程量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单个项目工程量误差在5%（含）以内且质量达标确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部抽检完毕后，由养护分中心填写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的养护分中心抽检栏，下发至相应养护单位，并上报至养护科。每当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在所有小修经费全部审定的基础金额上扣除5%，2个扣除10%，以此类推，直至当月小修经费完成量全部扣完，并在当月养护考核中进行扣分。

3、大型小修经费项目：由养护分中心根据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进行逐个检查验收，主要对工程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单个项目工程量误差在5%（含）以内且质量达标确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部检查完毕后，由养护分中心完成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和月度大型小修经费项目情况汇总表，下发至相应养护单位，并将汇总表上报至养护科。每当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在所有小修经费全部审定的基础金额上扣除10%，2个扣除20%，以此类推，直至当月小修经费完成量全部扣完，并在当月养护考核中进行扣分。

4、中心职能科室抽检：中心职能科室根据养护分中心上报的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和大型小修经费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项目不合格的一样按照上述两款规定对养护分中心核定的小修经费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扣除，如果抽检不合格项目为养护分中心检查合格项目，在扣除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的同时，上报中心领导，作为对相应养护分中心绩效考核扣分依据。

七、养护经费完成报表编制

1、日常保养经费完成报表编制：养护单位根据日常保养经费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编制日常保养经费完成报表，及时报送养护分中心，养护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并汇总后上报至中心计财科和养护科。

2、小修保养经费完成报表编制：养护单位根据小修经费项目计划和养护分中心审定的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和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编制小修经费完成报表，及时报送养护分中心，养护分中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抽检情况进行审定，并汇总后上报中心计财科和养护

科。

3、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养护分中心根据各标段的年度小修经费总额、当月小修经费报表、当月小修经费抽检情况，编制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上报中心养护科。

八、小修经费内业资料

小型小修经费项目：月度小型小修经费完成情况汇总表。

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大型小修经费项目计划表、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表、施工组织方案（占用 2 根及以上上行车道施工项目、人行道慢车道全宽度施工项目、低等级公路半幅全封施工项目，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交通组织方案（占用 2 根及以上上行车道施工项目、人行道慢车道全宽度施工项目、低等级公路半幅全封施工项目，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施工草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安全交底记录、业主交底记录、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4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工程决算。

当一个管理标段中既有省道又有县道时，省道、县道的小修经费内业资料必须分开。

九、养护经费结算及拨付

日常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日常保养项目经费按总额包干结算，小修经费项目依照审核情况按实结算。

本办法解释权归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此办法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公路日常保养、小修保养项目经费额度划分表

附件 2：高架道路日常保养、小修保养项目经费额度划分表

附件 3：区管公路小修项目计划表（1 个项目 1 张）

附件 4：区管公路小修工程开工报告（1 个项目 1 张）

附件 5：区管公路小修工程竣工报告（1 个项目 1 张）

附件 6：区管公路小修竣工验收报告（1 个项目 1 张）

附表 7：月度小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每个标段 1 月 1 张）

附表 8：大型小修经费项目情况汇总表（每年 1 张，1 月 1 报）

附表 9：年度小修类经费完成情况表（每年 1 张，1 月 1 报）

附表 10：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各分中心每月 1 张，半年 1 报）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月 日

公路日常保养、小修保养项目经费额度划分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日常养护	小修
一		市政工程小计			
三		道路工程小计			
1	G01010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一级）	万m ²		√
2	G010102	水泥混凝土路面（二级）	万m ²		√
3	G010103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m ²		√
4	G01010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5年以下）	万m ²		√
5	G010106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0年以下）	万m ²		√
6	G010107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5年以下）	万m ²		√
7	G010108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5年以上）	万m ²		√
8	G010109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5年以下）	万m ²		√
9	G010110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年以下）	万m ²		√
10	G01011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年以下）	万m ²		√
11	G01011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年以上）	万m ²		√
12	G01011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万m ²		√
13	G01011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年以下）	万m ²		√
14	G01011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年以下）	万m ²		√
15	G01011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年以上）	万m ²		√
16	G01011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m ²		√
17	G010118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m ²		√
18	G010119	彩色人行道板	万m ²		√
19	G010120	路肩、边坡、边沟	千米	√	
20	G020109	混凝土插板边沟	千米		√
21	城市道路定额	石材类人行道	万m ²		√
22	城市道路定额	石材类侧石	万米		√
		集中、快速施工法	%		
四		桥涵工程小计			
1	G010201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米		√
2	J2-2	钢桁架桥	千米		√
3	J2-3	钢筋混凝土人行立交桥	千米		√
4	J2-4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	千米		√
5	J2-5	人行地道	千米		√
6	J2-6	车行地道	千米		√
7	GJ3-1-1	立交落水管	百米		√
8	G010204	涵管（不分管径）	千米		√
9	G010202	浆砌块石驳岸	千米		√
10	G010203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千米		√
五		沿线设施小计			
1	G010401	道路挡土墙	千米	√	
2	G010402	分隔带侧石	千米		√
3	G010403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	
4	估价	护栏清洗	万米	√	
5	G010404	防撞隔离墩	百只	√	
6	G010405	波形钢护栏	千米	√	
7	G010406	禁入栅	千米	√	
8	G010407	突起路标	百只	√	
9	G010408	标志 I 型（路名牌）	百套	√	
10	G010409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	
11	G010410	标志 I 型（道班分界牌）	百套	√	
12	G010411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	
13	G010412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	
14	G010413	标志 II 型（路界碑）	百块	√	
15	G010414	减速带	百米	√	
16	G010415	红白警示杆	百根	√	
17	G010416	龙门架	百平方	√	
18	G010417	标志牌	百平方	√	
19	G010419	声屏障	百平方	√	
20	G010420	防撞桶	百只	√	
21	G020407	防撞板	百套	√	
22	G010422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	
六		排水小计			
1	G010301	小型雨水管 $\Phi \leq \Phi 600$	百米	√	
2	G01030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百米	√	
3	G010303	污水管（不分管径）	百米	√	
7	JPG3	大型雨水管 $1050 \Phi \leq 1500$	百米	√	
8	JPG4	特大型雨水管 $\Phi > 1500$	百米	√	
9	JPG6	接户管、连管	百米	√	
10	JPG7	检查井	百座	√	
11	JPG8	雨水口	百座	√	
12	JPG10	潮门	座	√	
13	JPG11	闸门	座	√	
14	JPG12	结构性检测	百米		√
15	JPG13	功能性检测	百米		√
七		绿化小计			
1	G010501	行道树胸径 $\Phi \leq 15\text{cm}$	千株	√	
2	G010502	行道树胸径 $15.1\text{cm} \sim 30.0\text{cm}$	千株	√	
3	G010503	行道树胸径 $> 30\text{cm}$	千株	√	
4	GJ3-2-1	绿化浇水管	百米	√	
5	G010508	绿地（综合）	万m ²	√	
6	030103	提升标准绿地（三级）	万m ²	√	
7	40102	大树（ $\Phi 25\text{cm} - \Phi 45\text{cm}$ ）	千株	√	
8	40103	中树（ $\Phi 15\text{cm} - \Phi 25\text{cm}$ ）	千株	√	
9	40104	小树（ $\Phi 15\text{cm}$ 以下）	千株	√	
10	估价	垂直绿化	柱	√	
11	估价	沿口绿化	盆	√	
12	估价	草花	平方	√	
八		环卫小计			
1	G010121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车）	千米	√	
2	G010122	机械清扫路面（进口车）	千米	√	
3	G010123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千米	√	
4	G010123	人工清扫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米	√	
5	G010123	人工清扫路面：人行道	千米	√	
6	G010124	人工清扫路面：三级公路路面	千米	√	
7		机械冲洗	年公里	√	
8		废物箱（双体）	只	√	
九		合计			
十		非经常、定额不含因素	%	√	
十一		总计			

附件2

高架道路日常保养、小修保养项目经费额度划分表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竣工日期:

车行道:

全长:

使用年限:

中央带:

序号	定额编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日常养护	小修
一		结构维护			
(一)		面层			
1	Y020101	桥梁面层（10年以上）	万m ²		√
2	Y020102	桥梁面层（10年以下）	万m ²		√
3	Y020103	道路面层	万m ²		√
(二)		桥梁和道路结构			
4	Y020105	水泥混凝土防撞墙	百米		√
5	Y020106	防撞墙伸缩缝聚氨酯修补	百米		√
6	Y020107	防撞墙伸缩缝橡胶板修补	百米		√
7	Y020108	水泥混凝土隔离墩	百米		√
8	Y020109	型钢伸缩缝	百米		√
9	Y020110	齿板伸缩缝	百米		√
10	Y020111	GTF高弹性无缝伸缩缝	百米		√
11	Y020112	立柱盖梁水泥混凝土结构修复	km		√
12	Y020113	钢结构除锈油漆	km		√
13	Y020114	防撞墙结构涂装	km		√
14	Y020115	盆式支座保养	百只		√
15	Y020116	板式支座保养	百只		√
(三)		附属设施			
16	Y020120	声屏障调换	百米		√
17	Y020121	防眩屏调换	百米		√
18	Y020124	防冲波形板调换	百米		√
19	Y020125	禁入栅（直埋式）调换	百米		√
20	Y020126	禁入栅（骑墙式）调换	百米		√
21	Y020127	反光柱调换	百延米		√
22	Y020129	桩号牌调换	百块		√
23	Y020132	排水斗（管）调换	百根		√
24	Y020133	进水口调换	百座		√
25	Y020134	地面道路窨井盖调换	百座		√
26	Y020136	防撞水箱更换	百只		√
27	Y020137	诱导器更换	百只		√
28	Y020140	移动门保养、维护	道		√

29	Y020141	施工封道（主线）	处		√
30	Y020142	施工封道（匝道）	处		√
二		设施保洁			
(一)		面层保洁			
31	Y020301	面层清扫	km	√	
32	Y020301	道路黄泥带冲洗	km	√	
33	Y020303	面层洒水	km	√	
34	Y2-1-22	透水性路面功能恢复	100m ² *次	√	
(二)		桥梁保洁			
35	Y020304	桥梁内侧结构保洁	km	√	
36	Y020305	防撞墙内侧保洁（包括高架，地面）	百m ²	√	
37	Y020310	进水口清理	百座	√	
(三)		道路和地下通道保洁			
38	Y020311	道路内侧结构保洁	km	√	
39	Y020312	禁入栅保洁	百m ²	√	
40	Y020314	地面声屏障外侧保洁	百m ²	√	
三		检查检测			
41	Y020401	上部日常巡查	km	√	
42	Y020402	下部巡视	km	√	
43	Y020403	中小桥巡视	座	√	
44	Y020404	保护区域巡查	km	√	
四		运营管理			
45	Y020506	特殊天气应急措施	10km	√	
五		总计			

附件3

区管公路小修项目计划表

编制单位:			
路线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详细路段			
项目实施理由			
初步维修措施		主要工作量	
计划经费 (计算式)		计划开、 竣工日期	
养护科意见:		养护分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养护分中心领导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4

区管公路小修工程开工报告

填报单位:		工程编号:		工程性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计划	开工日期:	
	联系电话:			竣工日期:	
养护分中心	联系人:		实际	开工日期:	
	联系电话:			竣工日期:	
工程预算:					
设计(计划)工程数量					
备注:					
施工单位(公章)		养护分中心(章)			

区管公路小修工程竣工报告

填报单位:		工程编号:		工程性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计划	开工日期:	
	联系电话:			竣工日期:	
养护分中心	联系人:		实际	开工日期:	
	联系电话:			竣工日期:	
工程决算:					
设计(计划)工程数量			实际完成工程数量		
备注:					
施工单位(公司章)		养护分中心(章)			

附件6

区管公路小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养护分中心:		联系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主 要 工 程 量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日期:	
养护分中心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道运中心业务部门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四、踏勘通知书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18日

五、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五、设施量清单报价表，需登录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FD4cB-FNxJkOY9FKAo0zQ> 提取码：kkqn 请尽早自行获取，发布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过时不再另行提供。

- 1) 《A—2023年公路养护招标项目（最高限价）.pdf》
- 2) 《B—2023年公路日常养护（含托底费）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一路一表）.xlsx》
- 3) 《C—2023年掘路修复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
- 4) 《D—2023年绿化搬迁项目设施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
- 5) 《E—2023年应急抢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xlsx》